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隆证字 2023【1002】-6 号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目 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5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35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独立性.....	56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分拆上市.....	72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8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股东与股权.....	93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11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12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2
二十三、结论意见.....	162
附件一：发行人的房产	165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	171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隆证字 2023【1002】-6 号

致：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 2023 年 6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3]30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审字[2023]第 23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补充

或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整体或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

3.1 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兴发集团及子公司采购普通黄磷等，报告期内相关重大经常性采购金额分别为 11,672.82 万元、19,847.30 万元和 19,134.14 万元，原因主要系兴发集团产品质量优质，且运输距离较短；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中向三福化工和瓮福蓝天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620.18 万元、572.42 万元和 122.84 万元，产品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定价公允；（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中，向兴发香港销售金额分别为 2,693.25 万元、268.05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兴发集团安排成员企业外贸业务通过兴发香港平台统一进行，交易价格为海外终端客户价格扣除报关等相关手续费后的价格；对兴发集团相关公司销售工业级硫酸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46 万元、29.35 万元和 627.97 万元，定价主要参考同期兴发集团相关公司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硫酸价格；向上海三福明及子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金属蚀刻液、代工业务、贸易类和电子级磷酸，未具体说明公允性，上海三福明为台湾三福化工与公司在大陆设立的合资公司，双方各持股 50%，公司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4）报告期各期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25.31 万元和 306.89 万元，租金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格局、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兴发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如有）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兴发集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兴发集团构成依赖；（2）公司与三福化工和瓮福蓝天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关联采购公允性；（3）通过兴发香港统一进行海外销售及自行向海外销售的具体安排，包括产品、客户、地区等，同时采用前述方式向海外客户销售的原因，报告期内直接和通过兴发香港向海外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向兴发集团销售工业级硫酸与同期兴发集团

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硫酸的价格和采购规模对比情况，向上海三福明及子公司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实际控制上海三福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结合市场价格及关联方向其他公司租赁价格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5）发行人与兴发集团关于未来关联交易的计划安排，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的要求，就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回复：

一、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格局、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兴发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如有）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兴发集团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对兴发集团构成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兴发集团采购的原材料为黄磷、液体三氧化硫、二甲基亚砷、氢气等，具体情况如下：

1、黄磷

（1）原材料市场供应格局

黄磷是磷化工行业重要原材料，以磷矿石、硅石、白煤为原料，混合后通过电炉进行还原反应生产的高纯度磷，用于生产高纯度磷酸和各类磷化工产品。由于黄磷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电力资源，属于高耗能化工产品，因此国内黄磷产能主要分布在水电资源和磷矿资源相对集中的省份，如湖北、云南、四川、贵州等，主要黄磷生产企业为兴发集团、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作为湖北地区主要黄磷生产企业，兴发集团拥有黄

磷产能 16 万吨/年，占全国产能的比例约为 11%。相比于其他省份黄磷供应商，兴发集团一方面产能大，稳定性强；另一方面，运输距离短，可以有效降低运输风险。

(2) 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

境内生产集成电路用电子级磷酸企业较少，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无生产电子级磷酸企业，除发行人外，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分电子级磷酸，其在云南等地拥有黄磷生产基地，生产电子级磷酸原料黄磷主要为该公司自产。

(3) 兴发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

发行人向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黄磷的业务模式为：每月发行人经内部审批后向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黄磷，并在每月月底根据当月黄磷市场情况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后与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采购协议。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每批黄磷采购均由生产部门创立采购申请，经总经理审批后开展具体采购业务；2021 年 9 月发行人建立独立财务系统后，每个月月初生产部门会创立黄磷采购计划审批流程，经总经理审批后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开展具体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黄磷关联采购均经过事前审批，不存在未经审批进行采购的情况，且正式合同签署均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除每月月底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并签署采购协议外，兴发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他客户无重大差异。为进一步规范黄磷关联采购业务，目前发行人与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均按照与非关联方一致的合作模式执行，每批黄磷采购均单独议价并签署采购合同。

2、液体三氧化硫

(1) 原材料市场供应格局

三氧化硫主要用于有机化合物的硫化、硫酸盐化，表面活性剂和离子交换树脂中作反应剂，以及磺胺的合成、燃料中间体的生产和石油润滑油馏分的精制等，也是生产高纯度电子级硫酸的主要原料。国内现有液体三氧化硫主要生产方法为加热发烟硫酸，经吸收、蒸发、冷凝、精馏后生成液体三氧化硫。液体

三氧化硫为危险化学品，储运需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相关规定，为防止液体三氧化硫结晶，运输过程中需要将温度保持在 30°C-44°C之间，长途运输会导致采购成本大幅上升，且液体三氧化硫用途较窄，市场上生产企业较少，一般是根据本地市场需求，在硫酸产线增加装置进行配套生产，并在周边进行销售。

(2) 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具有电子级硫酸业务的公司为中巨芯、晶瑞电材等。根据公开资料查询，中巨芯液体三氧化硫主要在其周边进行采购，晶瑞电材液体三氧化硫主要为公司自产。

(3) 兴发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

宜都兴发向发行人销售液体三氧化硫，报告期内双方依据硫酸市场价格及生产成本按月定价。宜都兴发报告期内未对其他公司销售液体三氧化硫。

3、二甲基亚砜

(1) 原材料市场供应格局

二甲基亚砜是一种非质子急性溶剂，可溶解极性和非极性化合物，并可与多种有机溶剂和水混溶，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电子和国防工业中，为发行人生产剥膜液的主要原材料。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二甲基亚砜生产企业，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合计拥有二甲基亚砜产能 6 万吨/年，规模超过全球总产能的 50%。除兴发集团外，国内主要二甲基亚砜生产企业包括沧州东丽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生产剥膜液的公司为江化微、晶瑞电材、润玛股份等，其中江化微和晶瑞电材未披露原材料采购信息，润玛股份二甲基亚砜供应商为苏州兴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兴发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

发行人向兴发集团采购二甲基亚砷的业务模式为：发行人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与兴发集团签署采购协议，一般根据同期二甲基亚砷市场价格确定采购单价，兴发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他客户无差异。

4、氢气

(1) 原材料市场供应格局

氢气为发行人生产工业双氧水原料。国内氢气主要为煤制氢、天然气制氢、工业副产制氢、电解水制氢等，其中煤制氢占比较高。国内主要大型氢气生产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中国石化等。从成本角度考虑，由于发行人处于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园区企业兴瑞硅材料在生产氯碱的过程中会副产氢气，发行人就近从兴瑞硅材料处采购氢气。

(2) 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无从事工业双氧水业务，经查询国内生产工业双氧水公司相关信息，鲁西化工氢气由其自身煤化工产业链产出，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氢气由其合成氨工段副产产出，卫星化学由生产丙烷、乙烷等过程副产产出。

(3) 兴发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的差异

兴发集团下属公司兴瑞硅材料与发行人签署氢气销售框架协议，按月确定销售单价并根据实际使用数量结算，发行人与兴瑞硅材料结算价格主要参考兴瑞硅材料同期对其他方结算价格。兴瑞硅材料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他客户无差异。

综上，基于兴发集团为湖北地区黄磷、液体三氧化硫、二甲基亚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可以有效降低运输风险，且相关产品品质较好，可以保证稳定供应，因此，发行人按照公允价格从兴发集团采购上述产品具有必

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从兴瑞硅材料采购氢气主要系兴瑞硅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会副产氢气，同时与发行人同处一个产业园内，向其采购氢气具有合理性。

此外，在黄磷采购方面，除兴发集团外，发行人拥有独立且相对丰富的采购渠道，逐步由单一采购转为向多家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黄磷关联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1.79%、48.93%、67.17%。同时，2022 年发行人已自建液体三氧化硫产线，伴随液体三氧化硫产线投产及产能的逐步释放，发行人液体三氧化硫关联采购规模预计将呈降低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剥膜液自产及剥膜液代工业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3.42%、1.63%、0.80%，占比较低，二甲基亚砷采购金额占公司各年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对公司业务影响较小，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其他供应商。氢气供应商市场选择较多，发行人从兴瑞硅材料采购主要基于就近原则，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剥离了工业双氧水业务，后续不再进行氢气采购。综上，发行人关联采购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同时发行人已经积极采取措施，如开发其他黄磷、二甲基亚砷供应商以及自建液体三氧化硫产线等，丰富原材料供应渠道，对兴发集团不构成依赖。

(二) 公司与三福化工和瓮福蓝天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关联采购公允性

1、公司与三福化工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三福化工采购少量电子级磷酸和包装材料，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子级磷酸	-	-	284.98	117.03
包装材料	80.14	122.84	274.06	62.55
合计	80.14	122.84	559.04	179.58

2020-2021 年，发行人因生产需要从外部单位采购电子级磷酸。三福化工为中国台湾湿电子化学品（主要为显影液、蚀刻液、剥膜液等）生产及销售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具有丰富的电子级磷酸采购渠道，同时考虑到境内生产电子级磷酸企业较少，因此发行人通过三福化工向其他台湾企业进行采购。考虑到三福化工同期无其他对外销售电子级磷酸情况，发行人同期亦未向其他公司采购

电子级磷酸，且三福化工为代采性质，因此将发行人电子级磷酸采购价格和三福化工采购成本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发行人采购单价	三福化工成本单价	毛利率
2020年3月	1,840.00	1,782.00	3.15%
2020年4月	1,840.00	1,777.00	3.42%
2020年12月	2,000.00	1,861.00	6.95%
2021年1月	2,300.00	2,124.00	7.65%
2021年2月	2,300.00	2,124.00	7.65%

注：三福化工成本单价为三福化工从其他公司采购电子级磷酸单价及单位运输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产包装桶需要插管等包装配件，境内无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考虑到三福化工在中国台湾地区具有相应的采购渠道，因此发行人通过三福化工进行包装材料采购。三福化工同期无其他对外销售类似包装材料的情况；发行人虽有从其他公司采购包装材料的情况，但具体型号及类型不同，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发行人将从三福化工采购的包装材料金额和三福化工采购成本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期间	兴福电子采购金额	三福化工采购成本	毛利率
2020年度	90,820.00	82,270.00	9.41%
2021年度	426,840.00	395,593.00	7.32%
2022年度	171,640.00	145,587.00	15.18%
2023年1-6月	115,800.00	101,694.00	12.18%

注：三福化工采购成本为三福化工从其他公司采购包装材料成本及运输成本。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三福化工采购的电子级磷酸和包装材料均为三福化工从其他厂商采购，考虑到三福化工在交易过程中需要承担与供应商及物流公司沟通、报关、仓储、汇率变动等成本，三福化工根据采购成本及运输成本加成一定的毛利进行定价，报告期内三福化工向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包装材料毛利率升高主要系仓储及汇率变动影响导致成本上升所致，交易价格公允。

2、公司与瓮福蓝天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的对比较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向瓮福蓝天采购少量无水氟化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产品	期间	数量	金额
AHF 无水氟化氢	2020年04月	360.00	243.72
AHF 无水氟化氢	2020年06月	252.00	156.11

AHF 无水氟化氢	2020 年 11 月	72.00	40.78
AHF 无水氟化氢	2021 年 05 月	18.00	13.38

公司向瓮福蓝天采购无水氟化氢单价及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产品	期间	发行人采购单价	关联方对外销售单价	差异率
AHF 无水氟化氢	2020 年 04 月	6,769.91	7,149.87	-5.31%
AHF 无水氟化氢	2020 年 06 月	6,194.69	6,062.16	2.19%
AHF 无水氟化氢	2020 年 11 月	5,663.72	5,698.08	-0.60%
AHF 无水氟化氢	2021 年 05 月	7,433.63	7,563.91	-1.72%

发行人从瓮福蓝天采购商品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与关联方对外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三）通过兴发香港统一进行海外销售及自行向海外销售的具体安排，包括产品、客户、地区等，同时采用前述方式向海外客户销售的原因，报告期内直接和通过兴发香港向海外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标情况，向兴发集团销售工业级硫酸与同期兴发集团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硫酸的价格和采购规模对比情况，向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销售是否公允；公司是否实际控制上海三福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通过兴发香港统一进行海外销售及自行向海外销售的具体安排，包括产品、客户、地区等，同时采用前述方式向海外客户销售的原因

2020-2021 年，发行人存在通过兴发香港进行部分海外销售业务的情形，兴发香港下游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	主要产品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地区
EMK Technologies Pte Ltd	电子级磷酸	110.51	799.63	新加坡
三福化工	电子级磷酸	121.15	1,370.00	中国台湾
KOWA COMPANY, LTD.,	电子级磷酸、食品级磷酸	21.01	412.55	日本
SEGAERO CHEMICAL CO.,LTD.	电子级磷酸	-	18.85	韩国
YEOU YUAN TRADING CO.,LTD	电子级磷酸	-	10.69	中国台湾
合计		252.66	2,611.71	-

注：上述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口径，不含海运海保费。

在发行人存在通过兴发香港进行部分海外销售业务同期（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自行向海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主要产品	2021年1-2月	2020年度	地区
CCL 及其关联公司	电子级磷酸	363.71	754.89	韩国
可口可乐	磷酸	114.21	579.12	新加坡
CROWN STEP ENTERPRISE LIMITED	电子级磷酸	5.26	-	中国香港
NISHIMURA CHEMITECHCO.,LTD.	金属蚀刻液	-	246.55	日本
CMC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电子级硫酸	-	18.92	新加坡
Solvay	电子级磷酸	-	20.00	德国
百事可乐	磷酸	-	49.09	新加坡、巴基斯坦
SCREATEX	电子级磷酸	-	68.78	俄罗斯
CellMark France SAS	电子级磷酸	-	1.25	法国
JINBOK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电子级磷酸	-	15.43	巴西
合计		483.18	1,754.03	-

注 1：上述数据为主营业务收入口径，不含海运海保费；

注 2：可口可乐和百事可乐为其合并范围内境外公司数据，不含合并范围内境内公司销售数据。

兴发集团基于统一管控境外业务风险（汇率、信用等风险）的考虑，明确兴发香港作为兴发集团境外业务风险管控平台，为了便于管理及降低管理成本，建议成员企业尽可能将进出口业务通过兴发香港平台完成。2020 年度、2021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与客户沟通情况，部分境外销售业务在发行人与客户达成一致后通过兴发香港平台完成，客户不同意该种交易模式的，仍由发行人直接进行交易。针对同一客户不存在同时采用上述两种方式向其销售的情况，且 2021 年 3 月及以后均由发行人直接开展境外业务。

2、报告期内直接和通过兴发香港间接向海外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

兴福电子与兴发香港之间的定价模式为：在兴福电子与海外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兴福电子与兴发香港签署销售合同、兴发香港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公司与兴发香港的结算价格为海外终端客户价格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价格，定价公允。兴福电子与兴发香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2月	2020年度
相关产品兴发香港销售金额	46.70	442.57
相关产品兴福电子销售金额	46.51	440.61
差额	0.19	1.97
差异率	0.41%	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0 年、2021 年 1-2 月之间存在通过兴发香港进行海外销售的情况，主要为磷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由兴福电子与终端客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21 年 1-2 月			2020 年度		
	向兴发香港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外客户销售单价	差异率	向兴发香港销售单价	向其他境外客户销售单价	差异率
电子级磷酸	6,640.98	7,105.35	-6.54%	6,815.43	6,861.86	-0.68%
食品级磷酸	-	-	-	5,369.65	-	-

如上所示，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兴发香港及其他境外客户销售单价差异较小，2021 年 1-2 月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兴福电子通过兴发香港对外销售的产品规格、品质与由兴福电子直接销售的境外客户存在差异所致。

3、向兴发集团销售工业级硫酸与同期兴发集团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硫酸的价格和采购规模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兴发集团相关公司销售工业级硫酸主要为泰盛化工和兴瑞硅材料，对泰盛化工和兴瑞硅材料销售工业级硫酸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46 万元、29.35 万元、627.97 万元和 53.44 万元，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公司	期间	兴福电子销售单价	关联方外部采购单价	差异率
泰盛化工	2020 年 5 月	230.09	228.62	0.64%
	2020 年 7 月	230.09	225.66	1.96%
	2020 年 8 月	230.09	241.43	-4.70%
	2020 年 9 月	296.46	290.88	1.92%
	2020 年 10 月	323.01	323.01	0.00%
	2020 年 11 月	353.98	349.56	1.27%
	2020 年 12 月	442.48	415.96	6.37%
	2021 年 4 月	561.95	561.95	0.00%
	2021 年 5 月	588.50	596.18	-1.29%
	2022 年 4 月	1,176.99	1,176.99	0.00%
	2022 年 5 月	1,061.95	1,061.95	0.00%
	2022 年 6 月	1,194.69	1,138.87	4.90%
	2022 年 7 月	969.71	861.20	12.60%
	2022 年 8 月	318.58	354.84	-10.22%
	2022 年 9 月	256.64	318.58	-19.44%
	2022 年 10 月	336.28	336.28	0.00%
	2022 年 11 月	403.74	407.08	-0.82%
	2022 年 12 月	442.48	442.48	0.00%
	2023 年 1 月	407.08	407.08	0.00%
2023 年 2 月	327.43	327.43	0.00%	

	2023年3月	327.43	327.43	0.00%
	2023年4月	247.79	-	-
	2023年5月	132.74	150.44	-11.76%
	2023年6月	230.09	230.09	0.00%
兴瑞硅材料	2022年5月	1,061.95	1,061.95	0.00%
	2022年7月	1,053.10	1,053.10	0.00%
	2022年9月	256.64	316.57	-18.93%
	2022年10月	407.08	407.08	0.00%
	2022年11月	407.08	407.08	0.00%
	2022年12月	407.08	442.48	-8.00%
	2023年5月	132.74	150.44	-11.76%

注：2022年7月工业级硫酸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对泰盛化工销售工业级硫酸由两笔合同组成，分别在月初和月末签署，其中月初单价为1,053.10元/吨，月末单价为654.87元/吨，与同期泰盛化工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一致；2022年8月工业级硫酸市场价格处于下降趋势，泰盛化工月初与外部单位签署合同价格为398.23元/吨，月末与外部单位签署采购合同价格为318.58元/吨，发行人月末与泰盛化工签署合同，因此价格参考月末外部单位合同价格；2022年9月初泰盛化工和兴瑞硅材料与外部单位签署采购合同，合同价格为318.58元/吨，因硫酸市场价格处于下降趋势，2022年9月中旬兴瑞硅材料与外部单位签署调价协议，约定价格下调为289.80元/吨，发行人参考下调后的价格与兴瑞硅材料和泰盛化工签署合同；2022年12月、2023年2月、2023年5月、2023年6月泰盛化工无外部单位采购，可比价格为同期兴瑞硅材料外部采购价；2023年4月，泰盛化工和兴瑞硅材料无对外采购工业级硫酸；2023年5月，泰盛化工、兴瑞硅材料外部采购合同签署于5月下旬，发行人与兴瑞硅材料合同签署于中上旬，因硫酸市场价格上涨，因此外部采购价格较高。

报告期内，泰盛化工和兴瑞硅材料工业级硫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从兴福电子采购	2,294.86	53.44	9,058.69	627.97	516.56	29.35	1,061.48	34.46
从其他方采购	5,585.29	158.15	22,484.99	1,691.84	26,840.06	2,012.79	20,993.66	568.63

注：2020-2021年为泰盛化工采购工业级硫酸数据，2022年、2023年1-6月为兴瑞硅材料和泰盛化工采购工业级硫酸数据。

报告期内，泰盛化工和兴瑞硅材料主要从其他方采购工业级硫酸，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工业级硫酸占比较低，且价格与其他方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4、向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主要销售蚀刻液、代工业务、电子级磷酸及部分贸易类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蚀刻液	256.67	2,420.76	2,529.91	840.02
代工业务	35.14	453.55	1,044.50	868.83

贸易类产品	-	-	414.20	303.19
电子级磷酸	-	-	11.62	168.83
合计	291.81	2,874.31	4,000.21	2,180.87

(1) 蚀刻液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销售面板级金属蚀刻液产品，对上海三福明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	300.12	8,552.37	2,202.50	10,990.98	2,319.73	10,906.03	1,281.17	6,556.68
非关联客户	107.16	11,494.64	193.05	16,489.82	498.19	9,007.66	403.88	6,774.91
单价差异率	-	-25.60%	-	-33.35%	-	21.08%	-	-3.22%

注：境外客户收入单价不含海运海保费。

2020年度，发行人向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销售单价与非关联客户差异较小。2021年度由于面板级蚀刻液主要原材料电子级磷酸价格在下半年迅速上涨，发行人调整了与上海三福明的交易价格，导致面板级蚀刻液价格随之上涨，而非关联方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价格调整相对较慢，导致2021年度对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价格高于非关联客户。

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发行人对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销售单价低于非关联客户，差异率分别为33.35%、25.60%，主要原因在于2022年以来黄磷价格从2021年第四季度的价格逐步振荡回落，发行人对境内面板级蚀刻液销售价格适时进行了下调，而非关联方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需求较少，且境外公司价格调整较慢，导致非关联方客户平均价格依然较高。2021年1月-2023年6月综合考虑之后二者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具体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年1月-2023年6月
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	10,798.35
非关联方	10,841.69
单价差异率	-0.40%

(2) 代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代工面板级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其他代工客户的代工单价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工业务客户为上海三福明、深圳华星光电、添鸿科技，均按照在考虑代工成本的基础上考虑代工方合理利润以及市场情况按产品逐一议价的模式确定价格。报告期前期上海三福明及添鸿科技代工业务由发行人按双方议定价格在指定供应商采购专用原材料，后调整为上海三福明及添鸿科技提供专用原材料，发行人仅收取代工费用的模式；华星光电代工业务由发行人在要求的价格范围内向指定供应商采购专用原材料。代工业务中由发行人采购的专用原材料均按净额法进行了调整。

发行人三家代工客户在代工产品、工艺流程、产线利用、提供后续服务等多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具体如下：①添鸿科技代工产品用于集成电路封装领域，产品质量要求高于显示面板行业。同时，添鸿科技代工为专用产线，定价过程中除考虑代工变动成本、公共分摊成本外还需要考虑专用产线改造等固定成本。再加上添鸿科技代工产品品种较多，代工过程中具有生产批次多、每批产量小、工艺控制更加复杂等特点，因此添鸿科技代工单价较高；②深圳华星光电代工产品为面板级产品，工艺控制相对添鸿科技简单，因此代工单价较添鸿科技更低；但深圳华星光电代工单价高于上海三福明，主要系发行人在承接代工业务前对产线进行了专门改造，且生产工艺相对上海三福明复杂，再加上深圳华星光电为终端客户，发行人需要提供销售渠道维护及更多的售后服务，因此代工单价相对于上海三福明更高；③上海三福明代工产线非专用性质，可以用于其他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的生产，且上海三福明为贸易商，客户性质存在差异，上海三福明需要承担客户维护等费用并获得合理利润，因此发行人对上海三福明代工价格较低。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对上海三福明代工业务与其他客户代工业务不具有可比性，代工单价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为比较对上海三福明代工单价的公允性，获取了上海三福明同期同类型产品毛利率数据。2020-2022年上海三福明销售兴福电子代工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5%、18.12%、26.08%，上海三福明同期同类型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78%、18.38%、27.29%，毛利率差异较小，价格基本公允。2023年 1-6月，上海三福明销售兴福电子代工产品综合毛利率为 9.20%，上海三福明同期同类型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12.99%，其他单位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他单位剥离液生产原料主要为回收液 DMSO，相比于兴

福电子剥离液原材料二甲基亚砷，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上海三福明2023年1-6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23年1-6月终端客户单价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三福明代工的产品主要为显影液、剥膜液、蚀刻液和再生剂，2022年对上海三福明代工单价下降，主要系：①2021年第四季度发行人与上海三福明的代工业务由发行人负责运输调整为上海三福明自提；②2022年上海三福明业务调整，发行人不再与上海三福明进行代工单价较高的再生剂业务；③2021年3月，发行人对上海三福明的剥膜液代工业务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二甲基亚砷调整为上海三福明提供。2023年1-6月代工单价与2022年基本一致。

综上，上海三福明与其他代工客户在代工产品、生产工艺、产线利用、投入成本、客户性质等均存在差异，因此导致发行人对上海三福明代工价格与其他代工客户代工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贸易类产品

2020-2021年，发行人向上海三福明进行的贸易业务主要为二甲基亚砷和冰醋酸，具体贸易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二甲基亚砷	219.58	-
冰醋酸	135.40	256.28
其他	59.21	46.90
合计	414.20	303.19

2021年度，公司对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销售二甲基亚砷的价格与对非关联方销售二甲基亚砷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期间	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差异率
2021年度	17,232.14	16,968.68	1.55%

注：因2021年度仅3-6月发生对上海三福明的二甲基亚砷销售业务，其他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为2021年3-6月销售单价。

2020-2021年度，公司对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销售冰醋酸的价格与对非关联方销售冰醋酸的数量及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期间	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差异率
----	------------	----------	-----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2021 年度	176.41	6,334.79	2.50	8,925.31	-29.02%
2020 年度	453.00	4,550.79	5.25	5,840.71	-22.08%

注：上述单价均为不含运费出厂价。

2020-2021 年度，发行人对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销售冰醋酸为贸易业务，主要根据采购成本加成合理毛利率确定销售价格。对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销售冰醋酸价格低于对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主要系其他非关联客户采购数量较少，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4) 电子级磷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子级磷酸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产品	期间	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		其他非关联方客户		销售单价差异率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IC 级磷酸	2020 年度	3.30	10,970.96	517.94	11,946.98	-8.17%
	2021 年度	6.60	16,210.31	2030.91	16,064.87	0.91%
面板级磷酸	2020 年度	306.00	4,886.53	1,197.46	4,646.95	5.16%

注：上述销售单价不含运费；其他非关联方客户单价及数量为对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销售的对应月份非关联方境内客户销售平均单价（不含运费）和数量。

2020-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子级磷酸单价与同期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单价整体差异较小，单价差异主要系具体产品品质及销售规模不同所致，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综上，发行人对上海三福明及其子公司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5、公司是否实际控制上海三福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未实际控制上海三福明，具体原因如下：

(1) 股东结构

上海三福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美元	50%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450 万美元	50%

根据上海三福明股权结构，公司与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上海三福明 50% 股权，不具备控股地位。

(2) 董事会职权及表决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及上海三福明公司章程规定，上海三福明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董事会成员 4 人，其中发行人委派 2 名，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委派 2 名。

根据上海三福明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不足三分之二人数时，其通过的决议无效。并且，对于重大事项，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出资转让或股权质押、公司提前解散、清算或终止、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公司借款或其他融资方案、抵押公司资产或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投资、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等，需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或由所有董事做出书面同意方可有效，对于其他事项，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赞成方可有效。根据上述安排，公司无法控制上海三福明董事会。

(3) 高管安排

根据上海三福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执行董事会的所有决定，根据董事会授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并行使职权，总理由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提名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综上所述，根据上海三福明公司股东结构、董事会、总经理构成及实际运行情况，发行人无法单方控制上海三福明的重大经营活动、人事任免和机制决策等相关活动，未实际控制上海三福明。

发行人将上海三福明认定为合营公司，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2014）》规定，“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

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如上所述，发行人和 San Fu Specialty Chemicals Investments Limited 均无法单方面控制上海三福明，符合合营安排定义，发行人将上海三福明认定为合营公司并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结合市场价格及关联方向其他公司租赁价格说明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兴瑞硅材料租赁价格及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天（不含税）

项目	兴福电子租赁单价	关联方向其他公司租赁单价
租赁单价（含税）	1.43	1.43

注：租赁单价=年租赁金额（不含税）/租赁面积/360。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价格与关联方向其他公司租赁单价一致，价格公允。

（五）发行人与兴发集团关于未来关联交易的计划安排，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与兴发集团关于未来关联交易的计划安排

（1）未来关联采购相关计划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陆续开拓了部分原材料外部供应商或自建部分原材料生产线，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减少对兴发集团原材料采购规模。同时，考虑到发行人处于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基于经济性原则，仍将继续向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水电气等基础设施服务，并按自身需要开展必要租赁。针对上述预计仍将发生的关联采购，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保证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2）未来关联销售相关计划安排

基于历史合作原因，公司部分显示面板客户由上海三福明负责业务对接，公司预计未来仍然会通过上海三福明开展部分销售业务，但业务占比预计会下降；同时，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部分工业级硫酸，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对外销售，预计仍然存在向兴发集团销售上述产品的可能。针对前

述关联销售，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参考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市场公允价格等进行定价，确保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2、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程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因双方日常经营活动开展而产生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参考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市场公允价格等进行定价，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关联交易合理、公允。

(2) 不断拓展原材料保障渠道，降低关联采购比例

关于黄磷采购，公司将在严格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开拓新的供应商渠道，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针对液体三氧化硫采购，公司已自建液体三氧化硫产线，预计未来将逐步降低关联采购规模。

(3) 持续扩大经营规模，不断开拓新客户，降低关联销售比重

随着公司湿电子化学品品类的不断丰富、产品品质及产能规模持续提升，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拓展新应用领域，开发新客户，合理降低关联销售比例。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主要原材料供应格局、关联采购交易背景、定价依据、与兴发集团业务合作模式及未来关联采购预计情况；

2、获取兴发集团对其他客户销售黄磷、氢气、二甲基亚砷等产品合同，了解兴发集团对其他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

3、获取瓮福蓝天对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数据及相关合同，获取三福

化工采购电子级磷酸和包装材料相关合同，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通过兴发香港进行外销业务的原因；获取兴发集团从外部供应商采购硫酸的价格和采购规模数据，查看兴发集团外部采购硫酸相关合同等，与工业级硫酸关联销售价格进行对比；

5、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上海三福明销售业务定价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向上海三福明销售明细以及同期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数据，分析对上海三福明关联销售的价格公允性；查看上海三福明公司章程及相关合资经营合同，了解上海三福明治理结构、高管设置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对上海三福明构成控制；

6、查询兴瑞硅材料对其他公司租赁房屋合同，分析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

7、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未来关联销售计划安排以及减少或控制关联销售的具体措施；

8、查验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等交易决策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通过对发行人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格局、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兴发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及相关约定与其对其他客户情况等的分析，发行人与兴发集团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对兴发集团不构成依赖，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三福化工和瓮福蓝天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

4、发行人通过兴发香港进行外销业务是兴发集团基于统一管控境外业务风险（汇率、信用等风险）、降低管理成本所进行的内部安排，2021年3月及以后已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同一时期不存在发行人直接和通过兴发香港向同一

海外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向兴发集团销售工业级硫酸价格公允，占关联方同期工业级硫酸采购规模较小。发行人与上海三福明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未实际控制上海三福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根据与关联方向其他公司租赁情况对比，发行人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6、发行人已经说明关于未来关联交易的计划安排、减少或控制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三、说明

针对前述事项，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的要求，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和“八、关联交易情况”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情况”披露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三）关联交易未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5%、8.59%、4.75%和 1.38%，占比较低。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不含建

筑工程服务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80%、53.65%、29.11%和 28.08%，2022 年以来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占比显著降低。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黄磷、液体三氧化硫、二甲基亚砷、氢气、水电等，上述采购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行为。同时，发行人已经通过开发黄磷外部供应商、自建液体三氧化硫产线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采取措施减少未来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之前，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进行特殊规定，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与一般交易一致。2021 年 8 月发行人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后续关联交易均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过往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3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过往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期间过往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明确意见：

“2020年度公司从关联方兴瑞硅材料采购氢气存在定价偏低情况、2020年及2021年1-7月公司从关联方兴瑞硅材料采购处理水存在定价偏低情况，针对上述定价偏低情况，公司进行了整改，定价不公允情况已消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交易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经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未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2 关于资产出售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12月，公司以18,507.12万元将四甲基氢氧化铵在建工程项目出售给关联方兴发环保，目标资产为设备、建筑物、土地等，前述出售构成重大资产出售；（2）2021年10月，公司以11,849.45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兴瑞硅材料转让工业双氧水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2022年新建设的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项目需要以工业级双氧水为原料。

请发行人说明：（1）兴发环保、兴瑞硅材料的股权及控制权情况（包括有关主体转让前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受让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过程、资金来源、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和相关决策程序，受让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匹配性和协同性；（2）结合电子级/工业级双氧水产线设备的差异情况，说明在2022年即新建电子级双氧水项目且以工业级双氧水为原料的情况下，发行人于2021年10月出售工业级双氧水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后续是否存在向相关方采购工业级双氧水的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一）兴发环保、兴瑞硅材料的股权及控制权情况（包括有关主体转让前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受让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过程、资金来源、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和相关决策程序，受让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匹配性和协同性

1、兴发环保、兴瑞硅材料股权及控制权情况（包括有关主体转让前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1）兴发环保

2020年12月，兴发环保受让四甲基氢氧化铵在建工程项目时，兴发集团持有其100%股权，为兴发环保控股股东。2021年12月，猇亭区政府为加强化工企业环保管理力度，经协商，兴发集团将兴发环保100%股权转让至宜昌市猇亭区国资局下属公司宜昌市新中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宜昌市新中盛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兴发环保 100% 股权。

兴发环保从事生活废水、化工生产用水的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及环保运维业务，具体包括水处理剂及四甲基氢氧化铵的处理、环保工程承包、在线监测运维、污处站运维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兴发环保总资产 20,103.46 万元、净资产 1,153.09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908.75 万元、净利润-256.18 万元。

(2) 兴瑞硅材料

报告期内，兴瑞硅材料均由兴发集团 100% 持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兴瑞硅材料从事氯碱、有机硅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兴瑞硅材料总资产 621,414.30 万元、净资产 329,483.63 万元，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85,130.60 万元、净利润-5,800.44 万元。

2、受让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过程、资金来源、定价公允性、是否履行评估和相关决策程序

(1) 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兴发环保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本次出售的目标资产包含土地、设备及构筑物，其中，土地面积 87.02 亩（58,013.71 平方米），位于车站路与先锋一路交汇处，权证编号为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49933 号。

根据发行人与兴瑞硅材料签订的《7.5 万吨/年工业级双氧水项目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的标的物为发行人“7.5 万吨/年工业级双氧水”项目，标的项目转让范围与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范围一致。

(2) 转让过程、是否履行评估和相关决策程序

①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转让过程及相关程序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兴发环保控股股东兴发集团完成该资产转让事项审批。同日，兴发集团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向兴发集团出具批复，同意上述资产转让事宜。

2020年12月31日，兴发环保与发行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发行人以18,507.12万元（含税）的价格向兴发环保转让项目涉及的土地、设备、建筑物等。兴发环保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发行人将该项目相关资产转让至兴发环保。

由于转让时，发行人及兴发环保均系兴发集团子公司，因此，本次资产转让以净资产为基础作价，未履行评估程序。2023年3月23日，宜昌兴发出具说明，确认该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3年4月8日，兴山县国资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兴福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转让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②工业双氧水项目转让过程及相关程序如下：

2021年9月2日，众联评估出具《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1271号），经评估，截至2021年7月31日，发行人与双氧水项目相关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849.45万元。2021年9月16日，宜昌兴发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及其确定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21年9月29日，兴瑞硅材料控股股东兴发集团完成该资产转让事项审批。同日，兴发集团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向兴发集团出具批复，同意上述资产转让事宜。

2021年9月29日，兴瑞硅材料与发行人签署转让协议，发行人以11,849.45万元的价格向兴瑞硅材料转让工业双氧水项目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兴瑞硅材料按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发行人将该项目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兴瑞硅材料。2021年10月31日，发行人将原作为工业双氧水生产原料的工作液以8.95万元对价出售给兴瑞硅材料；同时，兴瑞硅材料在实际交割时向发行人支付了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过渡期损益52.27万元。

（3）资金来源及定价公允性

兴发环保受让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的资金为向兴发集团的借款，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发环保已偿还该笔款项。本次资产转让时，标的资产仍为在建工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交易价格按照净资产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兴瑞硅材料受让工业双氧水项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产转让交易价格按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受让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匹配性和协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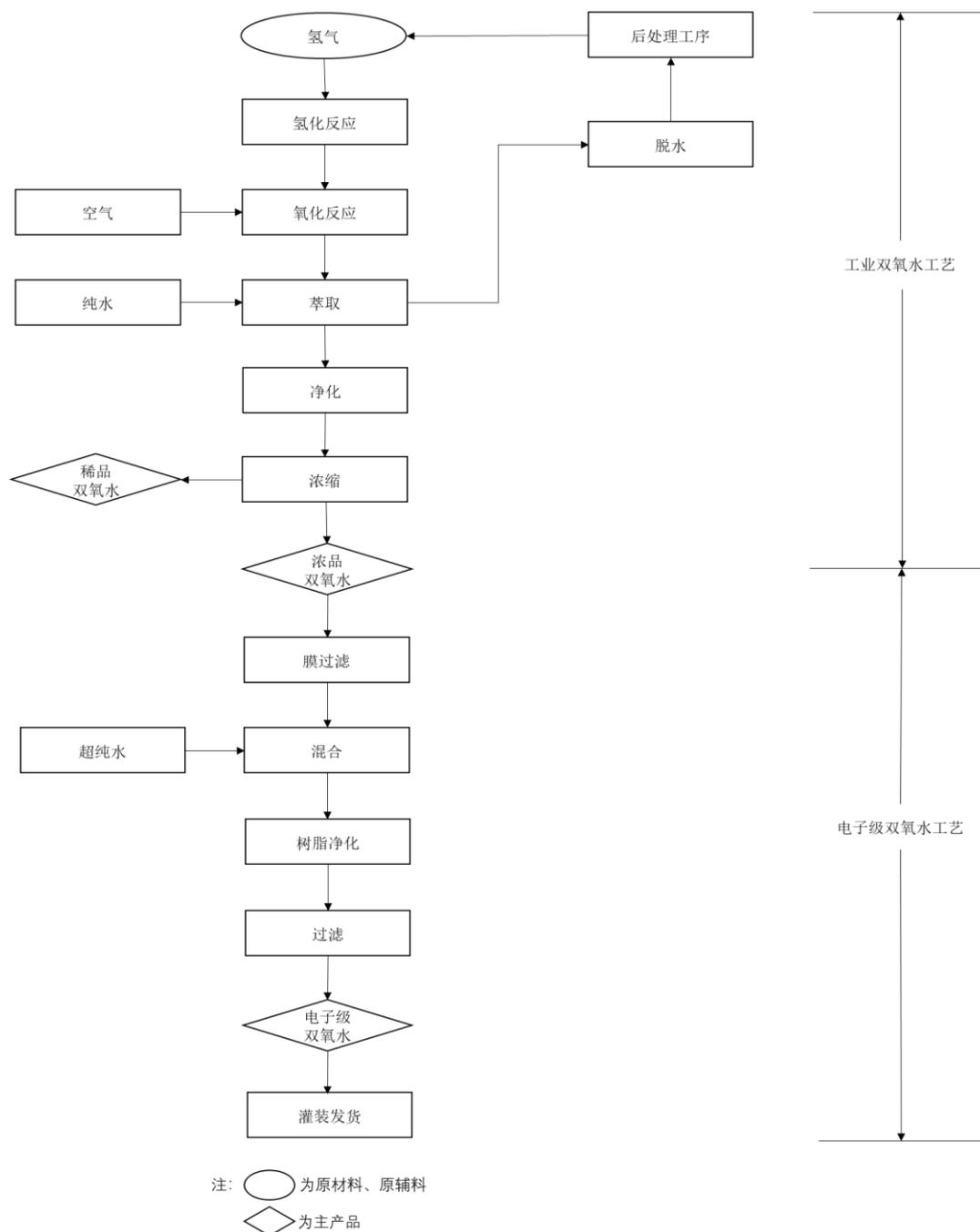
集成电路、液晶面板、印刷电路板等制造企业使用过的部分废液中含有浓度较低的四甲基氢氧化铵，这些废液直接排放所产生的 BOD 和生物毒害性对环境有重大影响。“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计划将废液中的四甲基氢氧化铵通过工艺流程将其回收再纯化，得到可再次使用的四甲基氢氧化铵，即该项目实际为四甲基氢氧化铵回收再利用项目。兴发环保主营生活废水、化工生产用水的处理、环保工程承包、环保运维等环保类业务，对废液进行回收再利用，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和协同性。

兴瑞硅材料氯碱生产过程中副产的氢气为工业双氧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兴瑞硅材料受让工业双氧水业务可以消耗氯碱项目产生的多余氢气，实现循环经济效益。兴瑞硅材料受让工业双氧水业务与原有业务具有匹配性和协同性。

（二）结合电子级/工业级双氧水产线设备的差异情况，说明在 2022 年即新建电子级双氧水项目且以工业级双氧水为原料的情况下，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出售工业级双氧水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后续是否存在向相关方采购工业级双氧水的计划

1、电子级与工业级双氧水产线设备的差异情况

电子级双氧水与工业双氧水工艺流程图如下：



工业双氧水主要通过氢化反应、氧化反应、萃取、净化等一系列化学反应和物理处理工序得到产成品；而电子级双氧水以工业双氧水为原材料，通过多级反渗透膜过滤、树脂净化、过滤等工序进行除杂和提纯得到电子级双氧水产品。因此，工业双氧水属于电子级双氧水的前端工艺流程，两者产线及设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产线	具体工序	主要设备名称
工业双氧水	氢化反应	氢化塔、氢气缓冲罐、氢化白土床、氢化液氢液分离器
	氧化反应	氧化塔、空气缓冲罐、空压机、氧化液气液下分离器

	萃取	萃取塔、萃余液分离器、萃余聚结分离器
	净化	净化塔、稀品芳烃分离器、稀品计量槽
	浓缩	精馏塔、降膜蒸发器、蒸汽喷射器、浓品受槽
电子级双氧水	膜过滤	双氧水提纯装置（撬装机组）
	树脂净化	双氧水提纯装置（撬装机组）
	过滤	过滤器组、产品贮槽、产品循环泵

2、发行人出售工业级双氧水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出售工业双氧水可减少因工业双氧水业务采购氢气带来的关联交易，同时主营业务更加聚焦于湿电子化学品领域。

虽然电子级双氧水的生产需要以工业双氧水为原料，但工业双氧水属于大宗产品，市场上很容易采购，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电子级双氧水产品的产能释放及生产情况，合理、适时采购工业双氧水。发行人出售工业双氧水产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后续是否存在向相关方采购工业级双氧水的计划

2022年12月，发行人“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项目”开始试生产，截至2023年6月底，发行人生产用工业双氧水均为向非关联方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期间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与公司关系
2022年12月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22	53.39	非关联方
2023年1-6月	华强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6.48	138.55	非关联方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5.48	42.76	非关联方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555.10	92.79	非关联方
	合计	1,832.28	327.48	-

未来，公司将根据生产需求选择合适供应商对外采购工业双氧水，若因采购双氧水与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两次资产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凭证、评估报告、国资评估备案表、宜昌兴发出具的说明、兴山县国资局出具的确认函，取得了两次资产转让相关的审批文件，核查资产转让过程、评估及相关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取得受让方兴发环保和兴瑞硅材料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了解受让方股权及控制权情况，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3、就资产转让相关事宜对受让方兴发环保和兴瑞硅材料进行访谈，了解受让方的业务情况、资金来源及受让业务与原有业务的匹配性和协同性；

4、访谈发行人电子级双氧水项目负责人，了解工业双氧水和电子级双氧水工艺流程及产线设备情况，取得工业双氧水和电子级双氧水工艺流程图及相关工序主要设备情况说明；

5、取得发行人生产用工业双氧水采购出入库记录、采购合同等，核查发行人生产用工业双氧水的采购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兴发环保、兴瑞硅材料的股权及控制权情况（包括有关主体转让前后），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受让发行人相关资产的具体内容及过程；

2、兴发环保受让四甲基氢氧化铵项目的资金为向兴发集团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发环保已偿还该笔款项。本次资产转让时，标的资产仍为在建工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交易价格按照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2023 年 3 月 23 日，宜昌兴发出具说明，确认该资产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转让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23 年 4 月 8 日，兴山县国资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兴福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转让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兴瑞硅材料受让工业双氧水项目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产转让价格按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兴发环保、兴瑞硅材料受让业务与原有业务具有匹配性和协同性；

4、工业双氧水属于电子级双氧水的前端工艺流程，两者产线及设备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出售工业双氧水产线可减少关联交易、更加聚焦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截至 2023 年 6 月底，发行人生产用工业双氧水均为向非关联方采购，未来，若因采购双氧水与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少量的相同、相似业务，但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未说明认定相同、相似业务的依据；（2）报告期内，发行人液体三氧化硫全部从兴发集团子公司宜都兴发采购，2023 年 3 月发行人自产的液体三氧化硫开始用于部分电子级硫酸产线生产，后续将逐步实现液体三氧化硫自产；（3）发行人建成了国内首套最大规模的 1 万吨/年高纯黄磷生产装置，发行人同时向兴发集团采购黄磷；（4）公司 2022 年新建设 1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项目，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将工业级双氧水项目转让于兴发集团控制的兴瑞硅材料；（5）兴发集团持有兴力电子 30% 股权，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持股 40%，兴力电子从事电子级氢氟酸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兴福电子同属于湿电子化学品行业；（6）发行人未披露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核查范围是否准确；（2）上述“少量的相同、相似业务”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差异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液体三氧化硫、黄磷的生产情况及具体产量，是否实现销售及未来计划对外销售，是否构成与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潜在）同业竞争；（4）工业级双氧水与电子级双氧水业务的具体区别，是否为相同或相似产品；（5）兴力电子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控制权状态，兴发集团在兴力电子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将）实际控制或对兴力电子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情形是否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6）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在研和募投产品的具体区别，报告期内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情况，各方在客户、供应商、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相关主体如何避免和解决利益冲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

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况，说明同业竞争核查范围是否准确

兴福电子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双氧水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以及蚀刻液、清洗剂、显影液、剥膜液、再生剂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和电子级双氧水的同时会产生部分食品级磷酸、工业级硫酸、工业双氧水等产品，并根据下游客户需求，从事少量原辅料化学品的贸易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兴山县国资局控制的除宜昌兴发之外的其他一级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1	兴山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和经营管理	否
2	兴山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产权监管、国有资产运营及管理；县域经济产业扶持项目运营及管理；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及管理；土地开发与整理等	否
3	兴山县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光伏发电业务	否
4	湖北悦畅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行业，危险化学品经营、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建筑材料	否
5	兴山县富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投资和经营管理	否
6	湖北兴远科技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业技术服务业，住宿服务、矿产资源开采	否
7	宜昌嘉恒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否
8	湖北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融资咨询	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兴山县国资局控制的除宜昌兴发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同时，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法人，因此，无需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经对比，本次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要求，核查范围准确。

（二）上述“少量的相同、相似业务”的认定依据，结合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差异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1、“少量的相同、相似业务”的认定依据

认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依据为：（1）判断核查对象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同一行业，经营范围和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相同或相似；（2）结合核查对象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产品）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因素来综合判断双方是否构成竞争；（3）如核查对象所从事的业务或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且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则会把核查对象从事业务（产品）认定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同时，根据各自产品的业务定位及销售收入和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应指标的占比来判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程度。

根据上述认定依据确定的发行人、兴发集团和宜昌兴发“相同、相似业务”合计形成的收入分别占各自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认定为存在“少量的相同、相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相同、相似业务”收入小计	2,051.83	3,990.33	3,890.41	2,064.09
	营业总收入	40,830.79	79,249.76	52,948.20	25,547.61
	占比	5.03%	5.04%	7.35%	8.08%
兴发集团	“相同、相似业务”收入小计	2,720.48	5,856.68	111,776.06	60,090.28
	营业总收入	1,360,969.88	3,031,065.37	2,370,579.15	1,838,973.79
	占比	0.20%	0.19%	4.72%	3.27%
宜昌兴发	“相同、相似业务”收入小计	-	-	1,075.15	-
	营业总收入	2,833,785.42	5,541,802.35	4,596,420.75	4,053,946.12

	占比	-	-	0.02%	-
--	----	---	---	-------	---

注 1: 上表中“相同、相似业务”包括食品级磷酸、工业级磷酸、工业级硫酸、工业双氧水、水蒸气、部分贸易品（二甲基亚砷、亚磷酸、氢氧化钾、31%盐酸、焦磷酸钾、冰醋酸）的销售；

注 2: 鉴于发行人 2022 年开始已停止开展包括二甲基亚砷、亚磷酸、氢氧化钾、31%盐酸、焦磷酸钾、冰醋酸等在内的相同、相似产品的贸易业务，因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贸易品收入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已不属于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收入，无需纳入对比范围；

注 3: 2023 年发行人新增电子级双氧水产品，在生产电子级双氧水产品的同时会产出部分工业双氧水对外销售，因此，2023 年 1-6 月“相同、相似业务”新增工业双氧水产品。

2、结合公司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差异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1) 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兴福电子之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兴福电子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
1	兴发集团	磷矿石的开采、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有机硅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食品级磷酸、贸易品（二甲基亚砷、亚磷酸、焦磷酸钾）
2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肥料产品生产及销售	是/食品级磷酸、工业级磷酸、工业级硫酸、蒸汽、贸易品（盐酸、氢氧化钾）
2.1	宜都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存储及物流服务；商品砼销售	否
2.2	湖北兴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肥料产品贸易	否
2.3	湖北兴磷科技有限公司	磷石膏深加工处理（项目准备阶段，未实际运营）	否
3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氯碱、有机硅系列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是/蒸汽、工业双氧水、贸易品（盐酸、氢氧化钾）
3.1	湖北瑞佳硅材料有限公司	密封胶生产与销售	否
3.2	宜昌科林硅材料有限公司	硅油生产与销售	否
3.3	宜昌兴通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及存储服务	否
3.4	阿坝州嘉信硅业有限公司	金属硅生产与销售	否
3.5	湖北兴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羟基硅油（有机硅下游）生产与销售	否
3.6	湖北硅科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硅行业，未实际开展运营	否
3.7	湖北环宇化工有限公司	密封胶生产与销售	否
3.8	四川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硅生产与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
4	湖北兴顺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开采与销售	否
5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农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否
5.1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农化产品生产与销售	是/蒸汽
5.2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黄磷、纳米钙等产品生产与销售	否
5.3	内蒙古新农基科技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咪草烟、甲氧咪草烟等农药产品生产与销售	否
5.4	湖北兴晨科技有限公司	2-4D、二甲胺盐水剂（尚未投产）等农药产品生产与销售	否
6	宜昌能兴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	否
6.1	兴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电路及电气设备检测服务	否
7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亚砷生产与销售	是/贸易品（二甲基亚砷）
8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品开采及销售	是/工业级磷酸、食品级磷酸
8.1	荆州市荆化矿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销售	否
9	瓮安县龙马磷业有限公司	黄磷生产及销售	是/工业级磷酸
9.1	贵州瓮安巨鑫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磷渣处理加工业务	否
10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否
11	湖北兴宏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开采及销售	否
12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磷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检测服务/磷酸盐产品	否
13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磷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磷酸盐产品	否
13.1	湖北兴恒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的开采及销售	否
14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机硅产品贸易	否
15	兴发（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农化产品贸易	是/贸易品（亚磷酸）
16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基二硫醚的生产及销售	否
17	兴山巨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爆破服务	否
18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贸易	是/食品级磷酸、贸易品（二甲基亚砷、亚磷酸、焦磷酸钾）
19	兴发美国公司	农化产品加工及贸易	是/贸易品（二甲基亚砷、亚磷酸、焦磷酸钾）
20	兴发欧洲有限公司	磷化工产品贸易	是/贸易品（二甲基亚砷、亚磷酸、焦磷酸钾）
21	兴发闻达巴西有限公司	农化产品贸易	否
22	兴发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	农化产品贸易	否
23	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	复合肥生产与销售	否
23.1	河南新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肥料生产与销售（未实际运营）	否

经对比，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涉及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叉情形；但由于化工行业特殊性，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部分同类产品（食品级磷酸、工业级磷酸、工业级硫酸、工业双氧水、水蒸气，以及二甲基亚砷、亚磷酸、氢氧化钾、盐酸、焦磷酸钾等贸易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发行人相关产品来源	是否记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食品级磷酸	主要为电子级磷酸生产过程中尾气回收装置产生的	是
工业级磷酸	磷酸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产生	是
工业级硫酸	发行人清洗槽车、取样检测、试生产联合试车阶段产生的硫酸和液体三氧化硫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硫酸	否
工业双氧水	生产电子级双氧水过程中产生	否
水蒸气	电子级磷酸及液体三氧化硫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	否
贸易类产品	对外采购，包括向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采购	否

注：贸易类产品包括二甲基亚砷、亚磷酸、氢氧化钾、盐酸、焦磷酸钾等，发行人从2022年开始已经停止贸易类业务。

（2）宜昌兴发及其控制的除兴发集团、兴福电子之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及其控制的除兴发集团、兴福电子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差异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贸易业务，贸易出口业务，商品砼的生产与出售业务	是/贸易品（冰醋酸）
2	湖北昭君古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砂石料初加工、购销；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否
2.1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服务	否
3	宜昌兴发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否
3.1	唐山市兴晟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	否
4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甲醇、硅石、金属硅、电极、电解铜等产品，提供住房租赁	否
4.1	湖北昭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房屋租赁业务	否
4.2	宜昌兴茂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乙二醇、钢材、水泥、矿山物资及电极等产品	否
4.3	湖北弘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纯碱、金属硅、煤炭业务	否
4.4	宜昌宸润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解铜、电极的产品业务	否
4.5	谷城兴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石矿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	否
5	兴山县峡口港有限责任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业务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生产销售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情况
6	湖北兴发高投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对外股权投资业务	否
7	北京城南诚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业务	否
8	湖北金悦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石材开采、加工及销售业务	否
9	湖北鑫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否
10	兴山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供水管网安装业务	否
11	宜都兴发生态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征地拆迁业务	否
12	神农资源有限公司	转口贸易业务	否
13	湖北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融资咨询	否

注：湖北金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宜昌兴发并表子公司（间接持有 49% 股权）。

经对比，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未涉及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叉情形；报告期内，宜昌兴发与兴福电子之间存在同时销售冰醋酸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发行人相关产品来源	是否计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冰醋酸	对外采购	否

注：销售冰醋酸属于发行人贸易类业务，发行人从 2022 年开始已经停止冰醋酸贸易业务。

宜昌兴发在报告期内仅 2021 年对外销售过冰醋酸，该笔业务为满足原有某客户临时需求所致，非宜昌兴发主营贸易产品，且后续不再发生相关产品销售。

发行人在 2020 年至 2021 年从事冰醋酸贸易类业务主要系公司部分客户在采购湿电子化学品基础上需要配套冰醋酸作为原材料，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希望公司作为供应商统一供货，为了维持与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会向关联方或第三方采购部分产品再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2022 年以来，公司不再发生冰醋酸贸易业务。

综上，兴福电子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兴发集团和宜昌兴发合并报表范围内唯一开展“电子化学品”业务的平台，与兴发集团、宜昌兴发所开展的磷矿石开采销售、磷化工产品（非电子级产品）、有机硅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化工产品贸易、金融、旅游等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同时，发行人与直接、间接控股股东销售的同类产品中，除食品级磷酸和

回收综合利用项目所产出的工业级磷酸产品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核算外，工业级硫酸、工业双氧水、水蒸气和贸易类产品（二甲基亚砷、亚磷酸、氢氧化钾、盐酸、焦磷酸钾、冰醋酸）均在发行人其他业务中核算，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且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停止上述贸易类业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中关于“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兴发集团、宜昌兴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除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级磷酸产品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相同、相似产品”外，其他产品均不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相同、相似产品”；同时，经统计报告期内兴发集团、宜昌兴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级磷酸业务所涉及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30%，因此，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液体三氧化硫、黄磷的生产情况及具体产量，是否实现销售及未来计划对外销售，是否构成与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潜在）同业竞争

1、液体三氧化硫

2022 年底，发行人三氧化硫产线启动试生产，2023 年 2 月下旬正式产出液体三氧化硫。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累计生产液体三氧化硫 3,646.19 吨，全部自用，无对外销售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三氧化硫产线产能规模系与电子级硫酸产能规划相匹配，未来没有对外销售液体三氧化硫的计划。

2、黄磷

发行人电子级磷酸系通过外采普通黄磷，通过逐级纯化技术将普通黄磷除杂制备成高纯黄磷后燃烧并水合吸收，再经纯化过滤后制得，对黄磷的除杂提纯是公司电子级磷酸生产的核心工艺及技术。将普通黄磷除杂制备成高纯黄磷是发行人电子级磷酸生产过程中的一个核心加工环节，高纯黄磷不是发行人的终端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生产高纯黄磷 1,648.38 吨、5,293.27 吨、7,380.19 吨和 3,380.42 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电子级磷酸所需的原材料黄磷均为对外采购，发行人除杂提纯后的高纯黄磷，除 2020 年存在一次向兴发集团销售高纯黄磷的偶发性交易外，无其他对外销售，均用于自身的电子级磷酸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对外销售黄磷或高纯黄磷的计划。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20 年发生过一次偶发性的向兴发集团销售高纯黄磷的交易外，不存在对外销售自产液体三氧化硫和黄磷产品的情况，未来也不存在对外销售计划，发行人不会与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工业级双氧水与电子级双氧水业务的具体区别，是否为相同或相似产品

工业双氧水与电子级双氧水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制程工艺上的差异。工业双氧水产线主要通过氢化反应、氧化反应、萃取、净化等一系列化学反应和物理处理工序得到产成品，而电子级双氧水产线以工业双氧水为原材料，通过多级反渗透膜过滤、树脂净化、过滤等工序进行除杂和提纯得到电子级双氧水产品。

2、品质上的差异。工业双氧水主要关注主含量、游离酸、不挥发物、稳定度、TOC、硝酸盐，其中主含量、稳定度、TOC 三项为关键指标；而电子级双氧水重点关注金属离子、阴离子、TOC 和颗粒物，电子级双氧水与工业双氧水相比对纯净度要求更高。

3、功能及应用领域上的差异。工业双氧水应用极其广泛，如在纺织过程中作为漂白剂、在化学制程中作为提取或合成的助剂、在污水处理中用于去味脱色和消毒杀菌的氧化剂、在造纸行业中作漂白剂、在医疗行业作消毒杀菌剂等；而电子级双氧水则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制造领域，在半导体制程中用来清洗硅片上的有机物和颗粒物，属于湿电子化学品的一种。

4、市场价格的差异。电子级双氧水制备难度高，品质管控严格，因此市场价格平均稳定在 3,500 元/吨左右，而工业双氧水则根据其主含量不同，价格在 600 至 1,500 元/吨不等，且随着原材料、设备折旧、供需关系等要素波动。

综上，工业双氧水与电子级双氧水在制程、品质、功能、应用领域和市场价格上均有显著差异，工业双氧水是电子级双氧水制备的原材料，两种产品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五）兴力电子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控制权状态，兴发集团在兴力电子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将）实际控制或对兴力电子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情形是否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兴力电子经营情况及主要产品

兴力电子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为项目建设期，2021 年 3 月项目建成进入试生产阶段。截至目前，兴力电子主要对外销售的产品为电子级氢氟酸和电子级氟化铵。兴力电子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45.60	4,724.58	898.31	15.47
营业成本	4,292.69	7,316.80	1,556.57	14.16
营业利润	-1,897.07	-3,642.86	-737.02	34.54
利润总额	-1,803.81	-3,519.42	-681.78	78.68
净利润	-1,803.81	-3,506.22	-680.64	56.76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兴力电子的控制权状态

股东会层面，兴力电子的股东情况为 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持股 40%，兴发集团持股 30%，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根据兴力电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一般议案需经股东会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特别议案需经股东会全员表决通过，兴力电子的三方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会形成控制。

董事会层面，兴力电子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委派 3 名，兴发集团委派 2 人，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 2 人。根据兴力电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议案需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兴力电子的三个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形成控制。

综上，兴力电子现有的三个股东均无法从股东会层面和董事会层面对兴力

电子实施控制，兴力电子目前为无实际控制人。

3、兴发集团在兴力电子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兴力电子经营管理层设 5 名高管，其中 1 名总经理和 4 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分管销售的副总理由 Forerunner Vision Holding Limited 推荐，分管行政的副总理由兴发集团推荐，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由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兴发集团推荐的副总经理在兴力电子生产经营中主要负责三个方面：一是基于园区管理，负责对兴力电子的安全、环保进行监管；二是负责基于园区公共配套的水、电、气等的配套供应；三是负责该公司与当地政府等组织的协调工作。

综上，鉴于兴发集团在兴力电子生产经营中主要发挥的是行政后勤保障作用，为兴力电子生产经营提供场所和必要配套资源，并未主导公司的业务经营事项。

4、是否（将）实际控制或对兴力电子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情形是否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兴力电子成立至今，兴发集团一直处于参股地位，从未形成对兴力电子的控制，也未在兴力电子的业务经营上形成主导地位，兴发集团亦无取得兴力电子控制权的计划。

兴力电子虽然销售的产品为电子级氢氟酸和氟化铵，与兴福电子同属于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但兴力电子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产品种类上并不重合，具体产品之间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潜在利益冲突，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六）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在研和募投产品的具体区别，报告期内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情况，各方在客户、供应商、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相关主体如何避免和解决利益冲突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现有、在研和募投产品的具体区别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与发行人现有、在研和募投的主要产品之间的具体区别，对比如下：

产品种类	发行人产品阶段	产品区别	
		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磷酸产品	现有/募投	磷酸产品包括： 电子级磷酸、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级磷酸 ，其中食品级磷酸主要为电子级磷酸生产过程中尾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工业级磷酸主要系磷酸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产生	均为中间品，终端产品中无磷酸产品。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级磷酸均为生产磷肥或精细磷酸盐过程中的中间品，非终端产品，销售具有偶发性。报告期末，已不再对外销售食品级磷酸，仅剩龙马磷业对外销售蒸汽发电过程中回收的少量副产品低浓度工业级磷酸
硫酸产品	现有/募投	硫酸产品包括： 电子级硫酸和工业级硫酸 ，其中工业硫酸系发行人清洗槽车、取样检测、试生产联合试车阶段所产生；液体三氧化硫产线建成投产后，受工艺影响，在生产液体三氧化硫的同时会产出部分工业级硫酸	均为中间品，终端产品中无硫酸产品。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工业级硫酸，系其生产磷肥或精细磷酸盐过程中所需的中间品（即利用硫酸产线生产的硫酸制取磷酸，然后进一步制取磷肥和磷酸盐产品），非终端产品，销售具有偶发性。报告期末已不再对外销售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现有/募投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包括： 蚀刻液、清洗剂、显影液、剥膜液、再生剂、电镀液等	无该类产品
双氧水产品	现有	电子级双氧水、工业双氧水（电子级双氧水生产过程中会产出少量工业双氧水）	工业双氧水
水蒸气	现有	水蒸气产品系发行人生产电子级磷酸和三氧化硫过程中的副产物，发行人在自用的同时如有富余时，才会就近销售给园区水电气公共资源运营单位兴瑞硅材料，并不对其他对象销售	兴瑞硅材料、宜都兴发、内蒙古兴发除自身业务外，还分别负责各地园区水电气等公共资源的运营职能，向园区内企业供应水蒸气
电子级氨气	募投	电子级氨气	无该类产品
电子级氨水	募投	电子级氨水	无该类产品
电子级特种气体	在研	电子级特种气体	无该类产品
电子级有机硅前驱体	在研	电子级有机硅前驱体	无该类产品

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存在的少量贸易类业务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产品有部分重合，涉及的产品有二甲基亚砷、亚磷酸、氢氧化钾、盐酸和焦磷酸钾等，发行人已于 2022 年开始停止开展上述产品的贸易业务。

2、报告期内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食品级磷酸	-	-	783.57	1,647.30
工业级磷酸	1.69	36.33	256.92	829.69
工业级硫酸	-	-	54.27	8.80
工业双氧水	6.12	-	-	-
水蒸气	2,712.67	5,820.35	4,334.35	2,098.46
贸易品	-	-	107,422.09	55,506.04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相似业务收入小计	2,720.48	5,856.68	112,851.20	60,090.28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9,854.85	73,482.51	51,039.22	23,291.32
占比	6.83%	7.97%	221.11%	257.9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食品级磷酸	-	-	117.01	455.33
工业级磷酸	1.69	36.33	18.08	72.47
工业级硫酸	-	-	19.62	1.51
工业双氧水	-9.81	-	-	-
水蒸气	140.37	-1,175.25	435.82	459.65
贸易品	-	-	34,907.43	8,714.90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相似业务毛利小计	132.25	-1,138.92	35,497.96	9,703.86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13,662.83	26,094.97	14,460.92	2,151.88
占比	0.97%	-4.36%	245.48%	450.95%

注 1：上表中贸易品包括二甲基亚砷、亚磷酸、氢氧化钾、31%盐酸、焦磷酸钾、冰醋酸等；

注 2：鉴于发行人 2022 年开始已停止开展包括二甲基亚砷、亚磷酸、氢氧化钾、31%盐酸、焦磷酸钾、冰醋酸等在内的相同、相似产品的贸易业务，因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贸易品收入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已不属于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收入，无需纳入对比范围；

注 3：发行人 2023 年新增电子级双氧水产品，在生产电子级双氧水产品的同时会产出少量工业双氧水对外销售，因此，2023 年 1-6 月“相同、相似业务”新增工业双氧水产品。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方”）与发行人存在的相同、相似业务主要集中在贸易类产品，贸易类产品中二甲基亚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产品之一，销售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因此，

导致 2020 年、2021 年竞争方相同相似业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比例较大。

上述相同或相似业务中，二甲基亚砷、亚磷酸、氢氧化钾、盐酸、焦磷酸钾和冰醋酸销售并非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 2022 年以来已停止上述产品的贸易业务；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产品仅为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级磷酸；剔除非主营业务产品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食品级磷酸	-	-	783.57	1,647.30
工业级磷酸	1.69	36.33	256.92	829.69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剔除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后相似业务收入小计	1.69	36.33	1,040.49	2,476.9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39,854.85	73,482.51	51,039.22	23,291.32
占比	0.004%	0.05%	2.04%	10.6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食品级磷酸	-	-	117.01	455.33
工业级磷酸	1.69	36.33	18.08	72.47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同剔除非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后相似业务毛利小计	1.69	36.33	135.09	527.8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	13,662.83	26,094.97	14,460.92	2,151.88
占比	0.01%	0.14%	0.93%	24.53%

由上表可知，主营业务方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30%，且呈逐年下降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在主营业务方面，除龙马磷业零星对外销售工业级磷酸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发行人相关的同类业务均已停止。

3、各方在客户、供应商、技术、商标商号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主体有兴发集团、宜都兴发、保康楚烽、龙马磷业、兴发香港，涉及的产品为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级磷酸。以上主体与发行人在客户、

供应商、技术和商标商号方面的关系说明如下：

(1) 客户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就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独立开展业务开拓。由于发行人一直是以湿电子化学品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级磷酸系生产电子级产品和服务电子级客户所产出的，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因此，发行人对于该产品采取“以贸易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策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级磷酸销售的客户群体中，直销终端客户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重合，仅有少数几家贸易商客户（武汉卡福尔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五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与兴发集团、宜都兴发、保康楚烽、龙马磷业重合。经统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级磷酸产品上对上述两家重合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3.11%、0.96%和 0.59%，占比较小，且发行人均系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其进行交易，交易互无关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供应商方面

发行人食品级磷酸系生产电子级磷酸时尾气吸收所产生。发行人生产电子级磷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黄磷，报告期内，发行人黄磷供应商主要为兴发集团、保康楚烽、襄阳兴发、吉星化工、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云南英实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华博化工有限公司、云南弥勒市磷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江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发行人工业级磷酸系回收下游客户生产过程中使用后的含磷酸废液通过磷酸回收综合利用装置所产生，主要供应商为下游的电子级客户。

兴发集团、保康楚烽生产精细磷化工产品所需的黄磷为兴发集团内部自供。

(3) 技术方面

发行人食品级磷酸产品系生产电子级磷酸过程中产生的，生产过程中所运用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均系发行人针对电子级磷酸产品生产而研发，与兴发集团、保康楚烽、龙马磷业、宜都兴发直接生产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级磷酸产品所运用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存在差异。例如，发行人生产电子级磷酸时，需要先将普通

黄磷纯化为高纯黄磷，然后再来制备电子级磷酸；通过该种方式产出的食品级磷酸品质要优于直接通过普通黄磷热法制酸生产的食品级磷酸。宜都兴发则是采用湿法工艺制备磷酸，其原材料系磷矿石及硫酸并非黄磷，生产过程中运用的工艺和技术与热法制酸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工业级磷酸系回收下游集成电路客户使用后的含磷酸废液，通过废酸分离技术所生产，与兴发集团、宜都兴发、保康楚烽、龙马磷业制备工业级磷酸所采取的工艺显著不同。

(4) 商标商号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商标，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商标、商号的情况。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部分商标在控股股东名下，系因为上述商标早年由兴发集团代为申请注册。为理顺产权关系，兴发集团于2021年11月将原注册在名下的有关兴福电子的注册商标全部无偿转让至兴福电子名下。

通过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进行梳理和对比，除招股说明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相关主体如何避免和解决利益冲突

(1) 兴福电子在兴发集团体系内的业务定位明晰

兴福电子成立以来，兴发集团一直将其作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开展“电子化学品”业务的唯一平台，与集团体系内其他板块（矿山、磷酸盐、有机硅、农药、化肥等）业务进行了严格划分，兴发集团旗下所能控制的与电子化学品相关的业务均纳入到了兴福电子平台运营；未来，兴发集团也将保持兴福电子在兴发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唯一“电子化学品业务运营平台”的定位不变。

兴福电子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也均定位为专注于“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会主动从事与电子化学品行业无关的业务。

(2) 兴发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兴发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兴福电子目前系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范围内从事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的唯一平台。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兴福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不包括兴福电子，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兴福电子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性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下属研究机构、部门（不包括兴福电子下属研究机构、部门）不会从事任何与电子化学品有关的研发活动。

3、本公司承诺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避免新增对兴福电子已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若未来发现可能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以及若证券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控制或降低至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范围内。

4、本公司承诺不以兴福电子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兴福电子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兴福电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兴福电子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5、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兴福电子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兴福电子；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兴福电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兴福电子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兴福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 兴福电子停止相关贸易业务

兴福电子自 2022 年以来已停止开展与控股股东兴发集团构成“相同、相似业务”的贸易业务。

(4) 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停止中间产品的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销售的食品级磷酸、工业级磷酸和工业级硫酸均为其生产磷肥或精细磷酸盐过程中的中间品，非终端产品，销售量较小且具有偶发性。截至报告期末，除龙马磷业零星对外销售工业级磷酸外，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主动停止了食品级磷酸、工业级磷酸、工业级硫酸等中间产品的对外销售。

综上，相关主体已就避免利益冲突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出具了公开承诺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了兴山县国资局、宜昌兴发、兴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

2、取得兴山县国资局、宜昌兴发和兴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各自旗下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开展情况的说明确认文件；

3、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兴山县国资局、宜昌兴发和兴发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工商信息，核实其经营范围、历史沿革、主要管理人员变动等信息；

4、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核实本次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准确性，并对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竞争”进行实质性判断；

5、访谈相关竞争方的主要负责人，了解其客户、供应商、技术、商标商号情况，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共用技术和商标商号的情形；

6、取得宜昌兴发、兴发集团及各自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涉及相同相似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统计表，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指标进行对比，

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通过发行人财务系统查询产品产出数据，并取得收入明细表，核实是否存在生产和对外销售液体三氧化硫和黄磷的情形；

8、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工业双氧水与电子级双氧水之间的差异，了解发行人未来业务/产品规划以及为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9、取得兴力公司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了解其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主营业务产品；取得兴力公司最新公司章程，了解其股权结构设置、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判断其控制权状态；

10、对兴力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兴发集团参与兴力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兴发集团在兴力公司经营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1、取得兴发集团关于兴福电子在集团业务板块中定位的说明；

12、取得兴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要求，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本次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同时，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法人，因此，无需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进行核查。经对比，本次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范围的要求，核查范围准确；

2、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少量的相同、相似业务”的认定依据，认定依据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中关于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按照此认定依据，宜昌兴发、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除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级磷酸产品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相同、相似产品”外，其

他产品均不属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相同、相似产品”；经统计报告期内宜昌兴发、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食品级磷酸和工业级磷酸业务所涉及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30%，相关产品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发生过一笔偶发性的向兴发集团销售高纯黄磷的交易外，不存在对外销售自产液体三氧化硫和黄磷产品的情况，未来也无对外销售液体三氧化硫和黄磷的计划，发行人不会与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工业双氧水与电子级双氧水在制程、品质、功能、应用领域和市场价格上均有显著差异，工业双氧水是电子级双氧水制备的原材料，两种产品并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也未形成利益冲突，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关于同业竞争的判断原则，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5、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兴力电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控制权状态和兴发集团在兴力电子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鉴于兴发集团在兴力电子股东会 and 董事会层面，均无法单独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影响，且在兴力电子生产经营中仅发挥行政后勤保障作用，因此，兴发集团对兴力电子未构成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同时，兴力电子虽然销售的产品为电子级氢氟酸和氟化铵，与兴福电子同属于湿电子化学品行业，但兴力电子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产品种类与兴福电子并不重合，具体产品之间也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和潜在利益冲突；兴福电子未来也未规划氢氟酸和氟化铵相关产品，因此，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兴发集团对兴力电子的持股行为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6、根据发行人现有、在研和募投项目产品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的具体区别，筛选出竞争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同、相似业务”的产品，经统计，竞争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相同、相似业务”的产品收入或者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未超过 30%，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各方在客户、供应商、技术和商标商号方面均是相互独立的；除招股说明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

露的同业竞争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相关主体已就避免利益冲突采取了相关措施，并出具了承诺。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1）控股股东兴发集团与发行人作为第一、第四完成单位共同获得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发行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李少平曾任兴发集团总工程师，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除贺兆波外均曾在兴发集团任职，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一种活性炭吸附联合稀硝酸漂洗提纯黄磷的方法”、“一种高纯黄磷的精制分离方法”系由兴发集团无偿转让于发行人；（2）报告期内，公司与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采购普通黄磷等大量关联采购，2020、2021 年度，公司向兴瑞硅材料租赁房产作为办公和研发场所，金额为 116.51 万元、240.60 万元，并存在对兴发集团的资金拆入及委托贷款，金额为 11,682.23 万元、28,027.62 万元；（3）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公司和兴发集团共用财务办公软件，兴发集团相关财务人员参与了公司日常财务事项的流程审批。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及演进过程、与兴发集团在合作研发项目中的具体作用、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研发活动参与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兴发集团，研发活动是否对兴发集团构成重大依赖，分拆后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2）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兴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员工、财务系统、办公住所等情况，列表梳理公司资产、销售、采购、生产、组织机构、人员、人事/业务/财务系统各自正式实现独立运作的具体时点，并说明界定独立运作的标准、依据，结合前述情况及问题（1），全面分析发行人是否对兴发集团构成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及演进过程、与兴发集团在合作研发项目中的具体作用、核心技术人员工作经历、研发活动参与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兴发集团，研发活动是否对兴发集团构成重大依赖，分拆后

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及演进过程

(1) 电子级磷酸生产技术

发行人电子级磷酸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工业黄磷逐级纯化制备高纯黄磷关键技术”、“阻隔防腐蚀制备电子级磷酸新工艺及装备”和“熔融结晶纯化生产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关键技术”，从核心技术形成及演进过程来看，发行人电子级磷酸产品核心技术大致可分为核心技术培育期、成熟期和深化期，具体演进过程如下：

①核心技术培育期

发行人成立至 2013 年是发行人电子级磷酸核心技术培育期。在该阶段，发行人完成了“阻隔防腐蚀制备电子级磷酸新工艺及装备”的开发，并开展了黄磷纯化技术的探索研究，形成了电子级磷酸生产关键技术的雏形。

在此期间，发行人技术人员通过对黄磷燃烧制备磷酸过程中设备腐蚀情况的研究，提出了防腐蚀的技术构想，经过反复验证，形成了防腐蚀关键技术与装置，解决了电子级磷酸因设备腐蚀大量带入铁、铬、镍等金属离子的难题，初步实现了电子级磷酸的制备。

与此同时，发行人在分析研究电子级磷酸杂质来源过程中，发现原料黄磷会带入大量杂质。为解决该问题，发行人和兴发集团各自从不同角度开展了黄磷纯化的相关研究和探索，其中发行人尝试通过硅藻土吸附过滤的技术路径实现黄磷的纯化；兴发集团与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联合尝试了活性炭吸附、酸洗水洗等方式进行黄磷纯化技术的探索研究；上述研究为发行人和兴发集团针对黄磷纯化技术的前瞻性探索，并未实现产业化应用，后因兴福电子筹划上市，为理顺产权关系，兴发集团将其名下与黄磷纯化相关的 2 项专利无偿转让至兴福电子名下。

在核心技术培育期，发行人有效解决了设备腐蚀带来杂质的难题，制备出符合 G3 等级（SEMI-1211）的电子级磷酸产品，并为后续制备超越 G3 等级的电子级磷酸产品打下坚实基础。

②核心技术成熟期

2014 年至 2019 年是发行人电子级磷酸核心技术的成熟期。在该阶段，发行人完成了“工业黄磷逐级纯化制备高纯黄磷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形成了成熟的电子级磷酸生产技术体系。具体过程为：

在此期间，针对电子级磷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黄磷中杂质含量高且难以去除的难题，基于前期在黄磷除杂方面的探索研究成果，发行人技术人员系统性提出了逐级纯化制备高纯黄磷的技术路线，并建成国内首套 1 万吨/年高纯黄磷生产装置，制备出纯度 $>99.9999\%$ 的高纯黄磷，实现了产业化应用。

在核心技术成熟期，发行人成功解决了电子级磷酸中杂质难去除问题，制备出超越 G3 等级电子级磷酸产品，形成了完整的电子级磷酸生产技术体系，并因此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A.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项目涉及的技术产品内容

《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项目是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和高选择性蚀刻液是芯片制造行业不可替代的关键电子化学品之一，其生产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被国外化工巨头长期垄断，严重制约着我国芯片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提出的。该项目的实施主要解决了：

针对原料工业黄磷 As、Sb 杂质比国外高纯黄磷超出 3,000 倍、且极难去除问题，创新了工业黄磷纯化技术，率先实现了电子级磷酸专用高纯黄磷的国产化制备，高纯黄磷产品纯度达到 99.9999%，建成 1 万吨/年高纯黄磷生产装置；

针对缺乏生产过程设备腐蚀带入 Fe、Cr、Ni 等金属杂质控制技术，无法生产出超高纯电子级磷酸问题，开发了电子级磷酸生产阻隔防腐蚀新工艺及装备，打破国外垄断，电子级磷酸产品品质达到 10ppb 以内，建成 3 万吨/年磷酸（含 1 万吨/电子级磷酸）生产装置，并率先实现超高纯电子级磷酸的国产化制备；

针对缺乏高选择性蚀刻液制备技术，无法满足大容量闪存芯片、高端逻辑芯片对蚀刻速率的要求问题，突破了芯片介质层表面蚀刻速率调控技术瓶颈，实现了磷酸系高选择性蚀刻液的开发和应用，高选择比磷酸蚀刻液选择比达到 1000: 1 以上，满足国产芯片的制造需求。

B.技术产品形成过程

2008年11月兴福电子成立，公司致力于开发电子级磷酸产品并实现国产化，进而打破国外技术和市场垄断。为此，兴福电子组建了以李少平为项目负责人，杜林、杨着、欧阳克银、姜飞等为核心技术骨干的攻关团队，首先解决了磷酸生产过程中高温腐蚀设备导致金属杂质较难控制的问题，自主开发了阻隔防腐制备电子级磷酸新工艺与装备，建成3万吨/年磷酸（含1万吨/电子级磷酸）生产装置，率先在国内实现超高纯电子级磷酸的制备，并成功应用于国产8英寸及以上晶圆制造。

此外，在研究原料黄磷杂质去除、提升电子级磷酸品质的过程中，兴福电子技术人员系统提出具备产业化可行性的逐级纯化制备高纯黄磷工艺技术，将工业黄磷中的砷、锑等杂质深度去除，建成1万吨/年高纯黄磷生产装置，满足了高品质电子级磷酸生产的需求，电子级磷酸产品品质超越G3等级，满足28nm及以下先进制程的制造需求。

与此同时，兴福电子针对芯片蚀刻液的需求，自主开发了磷酸基系列高选择性蚀刻液产品，满足国产芯片的制造需求。

最终，在兴发集团组织协调下，以及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武汉大学理论研究支持下，兴福电子自主掌握完整电子级磷酸生产技术，并独立承担了高纯黄磷、电子级磷酸生产装置的建设和运营工作。并最终成功获得2019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C.项目涉及的技术及成果权属情况

《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项目的第一核心发明专利“黄磷生产中去除轻组分的装置及方法”为兴福电子独立拥有，发明人均均为兴福电子技术人员。项目形成的高纯黄磷、电子级磷酸生产装置也为兴福电子独立建设和运营，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兴福电子就掌握的相关核心技术独立进行了专利申报，主要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有效期
1	一种高纯黄磷生产方法	ZL200910273167.4	兴福电子	发明	2009.12.09-2029.12.08

2	黄磷生产中去除轻组分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0231674.1	兴福电子	发明	2016.04.14-2036.04.13
3	一种工业黄磷生产电子级磷酸的方法	ZL201811179929.X	兴福电子	发明	2018.10.10-2038.10.09
4	一种高蚀刻速率与选择比的铝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120450.7	兴福电子	发明	2019.02.18-2039.02.17
5	一种钨和氮化钛金属薄膜的蚀刻液及其使用方法	ZL201910544828.6	兴福电子	发明	2019.06.21-2039.06.20
6	黄磷减压精馏真空系统含磷废水回收利用的装置及方法	ZL201910563175.6	兴福电子	发明	2019.06.26-2039.06.25
7	一种磷酸中总 α 粒子的检测方法	ZL201910655872.4	兴福电子	发明	2019.07.19-2039.07.18
8	一种高选择比的多晶硅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744727.3	兴福电子	发明	2019.08.13-2039.08.12

上述电子级磷酸及蚀刻液制备的关键生产技术均由兴福电子独立拥有；此外，在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过程中相关未申请专利的诸如“电子级磷酸中痕量（ppb 级别）阴阳杂质离子分析检测方法”、“耐腐蚀关键设备表面处理工艺”、“高选择性蚀刻液关键组分精准混合控制技术”等技术诀窍也由兴福电子独立拥有。

D.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发行人系《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项目产业化实施的唯一主体，该项目形成的高纯黄磷、电子级磷酸、高选择性蚀刻液由兴福电子独立生产和应用，其中高纯黄磷为自用，电子级磷酸和高选择性蚀刻液向国内外芯片制造企业销售，相关技术成果均已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应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级磷酸和高选择性蚀刻液产品的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电子级磷酸	17,902.01	37,234.21	22,207.27	11,551.69
高选择性蚀刻液	1,822.32	1,660.82	-	-
合计	19,724.33	38,895.03	22,207.27	11,551.6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9.49%	52.93%	43.51%	49.60%

③核心技术深化期

2020年至今是发行人电子级磷酸核心技术的深化期。在此期间，发行人为跻身高端制程电子级磷酸供应商行列，进一步开展了提高电子级磷酸纯度、降

低金属杂质含量的工作，并完成了“熔融结晶纯化生产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关键技术”的开发应用，实现了新的技术突破。

随着芯片制程的发展，28nm 及以下先进制程中需要更加严格管控电子级磷酸中的金属杂质含量，为此发行人探索通过对热法工艺生产的电子级磷酸进行结晶纯化，进一步去除金属杂质。通过研究磷酸结晶模型，优化开发磷酸熔融结晶控制技术和设备，成功制备出金属杂质含量控制在 3ppb 以内的超高纯电子级磷酸产品。

在核心技术深化期，发行人持续开展高品质电子级磷酸纯化技术的研发，并为后期持续开发国际领先电子级磷酸产品提供了可行的技术路线。

(2) 电子级硫酸生产技术

发行人电子级硫酸产品的核心技术为“气体纯化吸收法生产电子级硫酸关键技术”和“电子级硫酸颗粒度深度脱出关键技术”，从核心技术形成及演进过程来看，发行人电子级硫酸产品核心技术大致可分为核心技术培育及成熟期、核心技术深化期，具体演进过程如下：

①核心技术培育及成熟期

2015 年，发行人启动开发第二款通用湿电子化学品-电子级硫酸产品，凭借多年在电子级磷酸生产技术开发过程中积累的经验，结合电子级硫酸的制备工艺，公司快速摸索并形成了一套电子级硫酸的制备技术，2017 年建成投产了首条电子级硫酸产线。2018-2019 年是发行人电子级硫酸核心技术的成熟期，在此期间发行人完成了“气体纯化吸收法生产电子级硫酸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电子级硫酸生产技术体系。

依托在电子级磷酸生产技术开发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发行人技术人员探索尝试提高电子级硫酸原料三氧化硫的纯化和三氧化硫气体吸收过程中金属离子等杂质控制。针对工业三氧化硫纯度低、杂质含量高等特性，技术团队成功开发了降膜蒸发-连续精馏纯化制备高纯液体三氧化硫技术。此外，在三氧化硫气体蒸发吸收过程中，存在蒸发速率难以控制、水合吸收剧烈放热导致温度波动大进而使得设备析出大量杂质等难题，技术团队有针对性开发了气体恒温蒸发-

分级混合一步吸收技术及设备，使得整个反应过程实现了动态平衡，最终完成了高品质电子级硫酸的制备。

在核心技术培育及成熟期，发行人凭借湿电子化学品纯化技术的积累，从原料纯化和生产过程控制两个维度发力，快速完成电子级硫酸生产关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电子级硫酸生产技术，在 2017 年电子级硫酸生产线建成投产后产品品质迅速达到 SEMI G4 等级，并在 2020 年达到 SEMI G5 等级。

②核心技术深化期

2021 年至今是发行人电子级硫酸核心技术的深化期。在该阶段，为进一步提高电子级硫酸品质，发行人重点研究降低电子级硫酸中颗粒物含量，并完成了“电子级硫酸颗粒物深度脱出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在此期间，为满足先进制程用电子级硫酸对颗粒物指标的要求，发行人持续开展滤芯选型及过滤控制参数的研究，旨在深度脱出电子级硫酸中颗粒物等杂质，进而满足 28nm 以下先进芯片制造的需求。通过构建电子级硫酸中颗粒物杂质的去除模型，成功将 0.04um 粒径的颗粒物控制在 50 颗粒以内，从而实现高品质电子级硫酸产品的制备与应用。

在核心技术深化期，发行人在加强原料纯化及生产过程控制参数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了深度去除电子级硫酸中颗粒物等杂质的技术方案，并制备出国际先进的电子级硫酸产品，为后续制备国际领先的电子级硫酸提供了可行的技术路线。

(3)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生产技术

发行人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的核心技术为“高性能电子级混配化学品配方关键技术”和“高精度电子级混配产品生产及检测关键技术”，从核心技术形成及演进过程来看，发行人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核心技术大致可分为核心技术培育及成熟期、核心技术深化期，具体演进过程如下：

①核心技术培育及成熟期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是芯片制造过程中实现功能性应用的产品，包括蚀刻液、

清洗剂、显影液、剥离液等产品。

2017年至2020年是发行人功能湿电子化学的培育及成熟期。在该阶段，为满足下游集成电路企业需求，发行人完成了“高性能电子级混配化学品配方关键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形成了功能性硅蚀刻液、金属蚀刻液等功能湿电子化学品关键技术。

在此期间，发行人技术人员在持续研究硅和金属等材料蚀刻理论模型的基础上，逐步掌握了硅表面形貌控制机理以及金属选择性蚀刻机理，进而实现电子级硅蚀刻液和金属蚀刻液系列配方的开发和应用，并完成了电子级硅蚀刻液和电子级金属蚀刻液系列产品的制备及应用。

在核心技术培育及成熟期，发行人凭借十多年来在湿电子化学品开发及应用相关技术的积累，实现了对电子级蚀刻液等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并进一步开展了电子级清洗剂、电子级剥膜液等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工作。

②核心技术深化期

2021年至今是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的深化期，在此阶段发行人完成了“高精度电子级混配产品生产及检测关键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并持续深化“高性能电子级混配化学品配方关键技术”的开发。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主要是满足芯片制造功能化需求的定制化产品，无法用通用指标标识其先进性，只能以配方的符合性以及产品稳定性来体现其先进性。围绕先进存储芯片对高选择性蚀刻液的要求，发行人持续加强与客户需求的对接与产品验证，成功开发了相关功能性配方产品和精准调配及检测关键技术，将产品批次间主含量波动控制在 $\pm 0.1\%$ 以内，实现了高选择性蚀刻液的生产和应用，进而推动了发行人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技术深化。

在此阶段，发行人围绕先进芯片制造的需求，定制化开发配方技术并同步提升生产稳定性，为后续制备高性能功能湿电子化学品提供可行路径。

2、与兴发集团在合作研发项目中的具体作用

发行人、兴发集团、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武汉工程大学共同参与完成的“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项目获得

2019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发行人与兴发集团分别在该项目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如下：

兴福电子系兴发集团合并范围内唯一从事湿电子化学品业务的主体，相关电子级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均由兴福电子独立开展；兴发集团内部涉及电子化学品相关的技术研发课题及项目也均依托于兴福电子研发平台及研发团队。“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项目中的主要核心技术均依托兴福电子研发和实施，项目第一核心发明专利“黄磷生产中去除轻组分的装置及方法”的专利权人为兴福电子，发明人均均为兴福电子技术人员（李少平、杜林、汪鹏、杨着、万永洲、姜飞、张红玲、廖义），其中，兴福电子董事长/技术牵头人李少平为该项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同时，兴福电子也是该项目参与主体中技术产业转化的唯一实施单位，在该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兴发集团作为兴福电子的控股股东，是国内精细磷化工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电子化学品业务系兴发集团近年来重点拓展的业务板块之一，兴发集团大力支持兴福电子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为突破集成电路用电子级磷酸产品制备过程中的关键技术瓶颈，提高电子级磷酸产品国产自给率，时任兴发集团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兴福电子董事长的李少平提出了该项目的总体规划思路并报兴发集团内部研究决定，由李少平牵头并组织兴发集团旗下电子化学品板块业务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施主体兴福电子，以及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武汉工程大学就该项目课题展开了项目研究和产业化工作。兴发集团在该项目的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主要发挥的是组织和协调作用，项目涉及的具体研发实施均依托兴福电子研发平台及团队进行。

3、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和研发活动的参与情况

发行人现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李少平、贺兆波、杜林、杨着、欧阳克银、姜飞和张庭。上述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公司研发活动的参与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研发活动的参与情况
1	李少	董事长	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兴发集团	全面负责公司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及功能

	平		白沙河化工厂工人、工艺员、车间主任、副厂长、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 2008年12月至2022年7月，历任兴福有限副总经理、董事长 ；2017年4月至2022年3月，历任兴发集团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02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全面统筹规划布局公司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方向；主要参与的研发活动有：电子级磷酸制备工艺研究、高纯黄磷生产技术和产业化、电子级硫酸制备技术研究及示范、电子级磷酸混配型和配方型产品的开发及应用、3D NAND 专用磷酸生产工艺研究、电子级磷酸提纯关键技术研究、电子级硫酸技术开发及应用、高选择性金属钨去除液技术开发及应用等
2	贺兆波	董事、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历任兴福有限研发中心研究员、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董事兼研发中心主任 ； 202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主任	从事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的产品开发工作，成功开发了多款芯片用高性能蚀刻液、清洗剂等产品；主要参与的研发活动有：电子级磷酸混配型和配方型产品的开发及应用、3D NAND 专用磷酸生产工艺研究、高性能电子级混配化学品技术开发及应用、高选择性金属钨去除液技术开发及应用、高性能 BOE 蚀刻液技术开发及应用、高性能电镀液配方技术开发及应用等
3	杜林	副总经理、安全环保总监	1991年7月至2006年11月，历任兴发集团生产部技术员、白沙河二厂车间主任；2006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2008年12月至2022年7月，历任兴福有限项目部专业技术负责人、项目部科长、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生产科科长、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安全环保总监和安全环保科科长、副总经理兼安全环保总监 ； 202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安全环保总监	从事电子化学品生产工艺提升和应用工作，在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方面具有极强的实践经验；主要参与的研发活动有：电子级磷酸制备工艺研究、高纯黄磷生产技术和产业化、电子级硫酸制备技术研究及示范、电子级磷酸提纯关键技术研究、电子级硫酸技术开发及应用等
4	杨着	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副主任	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兴发集团白沙河化工厂五钠车间技术员； 2009年1月至2022年7月，历任兴福有限项目部技术员、生产部副部长、研发中心研究员、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副主任 ； 202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副主任	从事电子化学品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建设等工作，并主持电子级硫酸生产工艺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应用工作；主要参与的研发活动有：电子级磷酸制备工艺研究、高纯黄磷生产技术和产业化、电子级硫酸制备技术研究及示范、电子级硫酸技术开发及应用、高纯三氧化硫制备生产电子级硫酸及回收利用技术开发、电子级双氧水生产技术开发、电子级硫酸微纳颗粒脱出重点攻关、特种气体纯化及其关联电子化学品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等
5	欧阳克银	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	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兴发集团白沙河化工厂五钠车间工艺员； 2009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兴福有限电子级磷酸项目部工艺组成员、工程师、电子级磷酸副主任工程师、磷酸车间主任、电子化学品主任工程师、质量管理部副部长、电子化学品混配项目工艺负责人兼检验负责人、质量管理部部长 ； 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惠州三福明副总经理 ； 2018年12月至2022年7月，历任兴福有限电子级混配化学品高级工程师兼电子化学品二车间主任、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 ； 202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	从事电子化学品纯化技术、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等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应用等工作；主要参与的研发活动有：电子级磷酸制备工艺研究、高纯黄磷生产技术和产业化、高选择性金属钨去除液技术开发及应用、高精度度电子级混配产品生产及检测关键技术开发应用、封装用电子化学品技术开发及应用、高纯度电子级化学品中微量杂质去除技术的研发等
6	姜飞	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	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兴发集团白沙河化工厂五钠车间设备员；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任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烧碱车间班员； 2009年8月至2022年7月，历任	负责电子级磷酸产品的工艺研究及纯化技术开发等工作；主要参与的研发活动有：电子级磷酸制备工艺研究、高纯黄磷生产技术和产业化、电子级磷酸混配型和配方型产品的开发及

			兴福有限工程部项目工艺工程师、磷酸车间工艺员、电子化学品二车间主任、研发中心研究员、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202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	应用、3D NAND 专用磷酸生产工艺研究、电子级磷酸提纯关键技术研究、电子级磷酸提纯技术及高选择比磷酸配方技术开发等
7	张庭	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	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任兴福有限研发中心研究员、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2022年7月，任发行人研发中心四级研究员	从事功能型电子化学品的产品开发和服务工作，重点负责开发存储芯片和逻辑芯片用电子化学品；主要参与的研发活动有：电子级磷酸混配型和配方型产品的开发及应用、3D NAND 专用磷酸生产工艺研究、高精度度电子级混配产品生产及检测关键技术开发应用、高选择性金属钨去除液技术开发及应用、高性能 BOE 蚀刻液技术开发及应用等

兴福电子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全面组织和参与了公司成立以来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其中，贺兆波和张庭系 2017 年博士毕业后入职兴福电子开始从事研发工作；其他人员虽曾在兴发集团有过任职经历，但基本在兴福电子成立后即加入公司，在兴福电子工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全面参与了公司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及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等相关产品核心技术从培育到成熟、深化的全过程；李少平虽然在 2017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兼任兴发集团相关职务，但其主要工作精力和专业研究方面仍是聚焦湿电子化学品领域，负责兴福电子的全面工作。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及研发平台，研发活动未对兴发集团构成重大依赖，分拆后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二) 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兴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员工、财务系统、办公住所等情况，列表梳理公司资产、销售、采购、生产、组织机构、人员、人事/业务/财务系统各自正式实现独立运作的具体时点，并说明界定独立运作的标准、依据，结合前述情况及问题(1)，全面分析发行人是否对兴发集团构成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1、历史上及目前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兴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员工、财务系统、办公住所等情况

(1) 是否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以来即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与兴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资产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以来就构建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均系发行人独立开拓和管理，不存在与兴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

(3) 是否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以来，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兴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员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兴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4) 是否存在共用信息化系统的情形

基于兴发集团及其子公司信息化管理要求，集团公司统一部署了 OA 办公平台系统及 SAP 财务管理系统，由集团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使用。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为兴发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2021 年 9 月之前，发行人曾使用兴发集团 OA 办公平台系统和 SAP 财务管理系统开展工作和进行财务管理及核算，但发行人拥有相对独立的 OA 审批流程，独立的 SAP 财务核算账套，OA 办公平台和 SAP 账套的使用人员拥有独立的账号及使用权限；同时，基于提高管理效率、规范运作、防范财务风险的目的，兴发集团通过财务共享系统对子公司的财务核算基础票据、凭证附件进行统一复核、确认，并委派集团财务人员袁龙言作为代表行使股东监督管理职责，对兴福电子财务处理的准确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复核和监督，但相关财务信息的加工处理均由发行人独立进行并出具财务报告。

2021 年下半年，兴福电子开始筹划分拆上市工作，为进一步增强独立性，发行人购买、部署了独立的 OA 办公系统和 NCC 财务管理系统，并于 2021 年 9 月正式上线运行，兴福电子不再使用兴发集团 OA 办公平台系统、SAP 财务管理系统和财务共享系统；同时，兴发集团也停止委派专人在兴福电子财务核算

方面行使股东监督管理职责。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与兴发集团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系统和办公系统的情形。

(5) 是否存在共用办公住所的情形

发行人成立之初就建有独立的生产办公场所，后续因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办公场所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情形，但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共用办公住所的情况。

2、列表梳理公司资产、销售、采购、生产、组织机构、人员、人事/业务/财务系统各自正式实现独立运作的具体时点，并说明界定独立运作的标准、依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资产、销售、采购、生产、组织机构、人员、人事/业务/财务系统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历史上是否存在共用的情形	实现独立运作的具体时点	界定独立运作的标准和依据
资产	否	成立以来即拥有独立、完整且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控股股东名下涉及兴福电子的3项注册商标和2项发明专利已分别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9月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兴发集团历史上未曾使用上述专利及商标	相关资产权属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合法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涉及租赁资产的，与租赁方签署租赁协议并支付公允的对价
销售渠道	否	成立以来即拥有独立的销售渠道	拥有独立的销售人员，销售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销售人员独立开拓并维护客户
采购渠道	否	成立以来即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	拥有独立的采购人员，采购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采购人员独立开拓并维护供应商
生产	否	成立以来即拥有独立的生产人员、设备和系统	拥有独立的生产人员，生产人员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开展生产活动
组织机构	否	成立以来即建有独立面向外部市场经营的基本组织机构	建有独立于控股股东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的组织机构
人员	否	成立以来即建有独立的人事管理体系，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人事/业务/财务系统	是	2021年9月，发行人正式启用独立部署的OA办公和NCC企业管理（包含人事、业务和财务模块）系统	发行人完成相关系统的购买和部署，信息数据实现物理隔离，服务器权属归发行人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行和管理，控股股东无权限对系统进行登录查看和修改

注：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部分招标项目委托兴发集团招标办执行招标程序。2021年9月起，发行人开始独立执行招标程序，2022年1月，发行人正式颁布《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制度》，在董事会办公室下设招标专员岗位，专人负责公司项目招标管理事项。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对报告期内的信息系统共用进行了整改和完善，同时，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独立性，2021年11月和2022年9月，兴发集团将与兴福电子相关的注册商标和专利过户至发行人名下；2022年3月，发行人董事长李少平先生于辞去兴发集团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已完全独立运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针对兴福电子2021年9月前与兴发集团共用财务办公软件而产生的历史数据，控股股东已采取业务数据管理等措施，确保兴福电子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同时，控股股东还作出如下承诺：

（1）未经兴福电子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无权通过该财务办公软件对兴福电子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兴福电子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兴福电子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已针对该财务办公软件与兴福电子之间进行有效隔离；

（2）在本公司控股兴福电子期间，除与兴福电子协商一致外，本公司不会亦无权提前终止兴福电子对该财务办公软件的使用权利；

（3）本公司对兴福电子使用本公司财务办公软件所产生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并将督促本公司相关人员遵守保密义务；

（4）在兴福电子使用该财务办公软件期间，本公司未通过该软件干涉兴福电子的财务及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未影响兴福电子的独立性。

3、结合前述情况及问题（1），全面分析发行人是否对兴发集团构成依赖，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共用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员工、办公住所等情况。虽然2021年9月之前发行人曾使用兴发集团OA办公平台系统和SAP财务管理系统开展工作和进行财务管

理及核算，但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已正式启用独立部署的 OA 办公和 NCC 企业管理（包含人事、业务和财务模块）系统。同时，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就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专注于电子化学品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公司主要产品涉及核心技术均不存在来源于控股股东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构成对兴发集团的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的说明，查阅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的专利清单，判断核心技术来源情况；
-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研发中心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形成及演进过程，了解发行人在“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
- 3、查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材料，了解“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项目整体情况及各参与方对该项目的贡献情况；
- 4、访谈兴发集团技术中心相关人员，了解兴发集团在“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磷酸及高选择性蚀刻液生产关键技术”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了解兴福电子受让兴发集团两项发明专利的背景和兴发集团就两项专利的研发过程和实际使用情况；
- 5、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立项申请报告，了解其任职经历及研发活动的参与情况；
- 6、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运作情况；
- 7、取得发行人采购信息系统的采购协议和验收文件；

- 8、取得兴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财务办公软件独立性的承诺；
- 9、查阅注册商标和专利转让的过户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究和开发，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兴发集团的情形；发行人建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研发活动未对兴发集团构成重大依赖，分拆后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2、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与兴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共用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员工、办公住所等情况；虽然 2021 年 9 月之前发行人曾使用兴发集团 OA 办公平台系统和 SAP 财务管理系统开展工作和进行财务管理及核算，但自 2021 年 9 月开始发行人已正式启用独立部署的 OA 办公和 NCC 企业管理（包含人事、业务和财务模块）系统；

3、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不构成对兴发集团的依赖，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相关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分拆上市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是兴发集团（上交所主板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属于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2）2020 年，兴发集团拟以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截至 2022 年底，募投项目“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 6,203.8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5 日，兴发集团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7,524.07 万元全部用于内蒙古兴发项目的建设；发行人部分核心技术专利来源于兴发集团无偿转让；（3）公司总经理叶瑞间接持股合计 313.7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21%），董事长李少平间接持股合计 228.94 万股（持股比例为 0.88%）。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兴发集团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变更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发行人涉及项目的未来资金来源及安排、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与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2）逐条对照《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6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一）结合兴发集团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变更情况及其合理性，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发行人涉及项目的未来资金来源及安排、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与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1、兴发集团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变更情况及其合理性

（1）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9号），兴发集团向11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2,8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17,049,735.8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75,830,264.15元。2020年11月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划入兴发集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勤万信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60号）。兴发集团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53,014.97	42,000.00	兴福电子
2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6,603.95	11,797.03	
3	归还银行贷款	26,000.00	23,786.00	兴发集团
合计		95,618.92	77,583.03	-

根据2021年12月16日兴发集团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78.53万元，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25.27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203.80万元（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7,524.07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20.55万元）。

基于兴福电子股权融资的实际情况，并为提高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兴发集团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召开十届五次董事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调整用于内蒙古兴发建设的“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原募投项目由兴福电子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为支持兴福电子做大做强微电子新材料产业，兴发集团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投入兴福电子，推动原募投项目建设。2021年下

半年以来，兴福电子积极推进增资扩股工作，拟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发展动能。2021年12月15日，兴发集团及兴福电子其他股东与包括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15家战略投资机构签订增资协议，15家战略投资机构决定对兴福电子增资76,800万元。增资款到位后，兴福电子资金相对充裕，有能力以自有资金推进原募投项目的建设 work。

与此同时，兴发集团为了做大做强磷硅协同主业，打造新的战略发展基地和利润增长极，决定投资内蒙古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该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资金缺口，兴发集团出于合理配置兴福电子原募投项目所需建设资金、加快推进内蒙古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的考虑，将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7,524.07万元调整用于内蒙古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原募投项目由兴福电子以战略投资增资资金继续投入。

2、相关项目的建设进度、发行人涉及项目的未来资金来源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本项目工程进度	项目延期原因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3万吨/年电子级硫酸	26,887.19	已完结	-
	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	12,297.96	已完结	-
	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	13,829.83	主体建设工程基本完成，预计2023年12月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技术方案优化、客户需求改进导致项目进度落后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	16,603.95	已完结	-	

如上表所示，原募投项目大部分已实施完毕，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完成，后续仍需少量资金投入，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推进项目建设。

3、原募投项目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与差异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包括3万吨/年电子级硫酸项目、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项目、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项目）、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和发行人本次产能建设类募投项目（包括3万吨/年电子级磷

酸项目、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均围绕兴福电子的主业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展开。二者的关系与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电子级磷酸相关项目。原募投项目系技改项目，并未增加磷酸产能，主要实现在整体产能不变的情况下 IC 级磷酸的产出规模增加及生产的稳定性；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公司原有产能基础上，新建一条 3 万吨/年的电子级磷酸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公司磷酸产能将达到 6 万吨/年。

（2）电子级硫酸、蚀刻液、高纯电子化学品相关项目。上述项目均系公司依据市场需求变化而开展的产能扩充项目，原募投项目电子级硫酸及蚀刻液产能建设地点为宜昌，目前电子级硫酸项目已投产，蚀刻液项目主体建设工程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更加接近下游客户，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客户响应及服务能力。

（3）新产品开发相关项目。原募投项目涉及的电子级双氧水、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电子级氨气氨水，均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研发进展、市场需求而扩充的新的产品类型。

4、进一步说明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1）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如前所述，兴发集团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且战略投资机构增资款到位后发行人账面资金比较充裕，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可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金配置效率、加快内蒙古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兴发集团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兴发集团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兴福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属于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本次分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兴发集团针对分拆兴福电子科创板上市事宜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逐条对照《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6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022年8月19日，兴发集团与兴福电子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将“一种高纯黄磷的精制分离方法”、“一种活性炭吸附联合稀硝酸漂洗提纯黄磷的方法”两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兴福电子。上述两项专利申请时间均为2010年，兴发集团及兴福电子生产过程中均未使用上述专利。上述专利转让主要基于兴福电子存在黄磷提纯工序，基于业务与专利协同归口管理而进行的。专利的转让未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综上，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不会损害兴发集团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兴发集团正常经营。

（3）相关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

①兴福电子股权激励履行程序合法有效，增资价格公允

2020年11月23日，众联评估出具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0]第1238号），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兴福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6,178.21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由宜昌兴发进行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01371463710X2020003号）。

2020年11月30日，兴福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的预案》，董事会同意兴福有限开始筹备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并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增资价格按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确认，不得低于每股评估价值。

2020年12月29日，兴山县国资局向宜昌兴发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兴国资文[2020]25号），原则同意兴福有限对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不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价格。

2020年12月30日，兴福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0）年》，董事会同意总经理办公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并办理与股权激励方案相关事宜，同意评估结果及股权激励价格，同意股权激励对象名单。

2021年1月29日，兴福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吸收持股平台作为新股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吸收芯福创投和兴昕创投作为新股东，增资价格为1.1元/注册资本，兴发集团、华星控股放弃优先认购权。兴福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6,000万元，其中，芯福创投以货币资金投资4,400万元，兴昕创投以货币资金投资1,600万元。

综上，兴福电子股权激励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取得了兴山县国资局的批复文件，增资价格不低于评估价格。兴福电子股权激励事项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合法有效，增资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兴发集团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兴福电子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兴福电子根据职工在公司的职务、工龄、岗位重要程度、获得荣誉状况等综合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及份额，股权激励对象通过芯福创投和兴昕创投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兴福电子的股权。兴福电子引入芯福创投和兴昕创投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兴发集团仍为兴福电子的控股股东。兴福电子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增强公司凝聚力，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兴福电子实施股权激励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兴发集团仍为兴福电子的控股股东，且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兴福电子的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的目标统一，最终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兴福电子实施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兴发集团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

响兴发集团的正常经营。

（二）逐条对照《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6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说明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6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规定：“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是否符合境内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逐条核查是否符合境内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兴发集团股票于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兴发集团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62,216.91万元、428,171.06万元、585,178.35万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兴发集团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62,216.91万元、428,171.06万元、585,178.35万元；兴福电子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2,468.07万元、9,253.22万元、14,612.75万元。

综上，兴发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六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兴发集团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585,178.35 万元；兴福电子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4,612.75 万元。因此，兴发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兴发集团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29,959.61 万元；兴福电子 2022 年度合并报表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3,339.06 万元。因此，兴发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兴福电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兴发集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2）兴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兴发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中勤万信为兴发

集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0246 号）。（5）兴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兴福电子的股份，不存在合计持股超过兴福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之规定。

6、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兴发集团《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更新稿）》及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兴发集团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入“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和“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兴福电子，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53,797.03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1 年 12 月 15 日，兴发集团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兴发集团拟不再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并将扣除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47,524.07 万元（考虑增值税影响后的余额，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内蒙古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中的“40 万吨/年有机硅生产装置”的建设。

根据兴发集团出具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78.53 万元、“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25.27 万元，合计 6,203.80

万元，未超过兴福电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339.06 万元的 10%。因此，兴福电子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兴发集团募集资金未超过其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兴发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围绕电子化学品业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兴福电子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兴发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兴发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不存在与电子化学品相关的业务和资产，因此，兴福电子主要业务或资产不是兴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兴福电子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兴福电子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福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兴福电子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兴福电子任职情况	对应兴福电子股权比例
1	李少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0.87%
2	叶瑞	董事、总经理	1.21%
3	贺兆波	董事、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0.69%
	张庭（贺兆波配偶）	核心技术人员	0.16%
4	杜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70%
合计			3.6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表所列的情况外，兴福电子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兴福电子股权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因此，兴福电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兴福电子的股权合计未超过兴福电子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之规定。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

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后，兴发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除兴福电子外的其他企业将专注于除电子化学品以外的其他业务，有利于兴发集团与兴福电子集中精力进一步做优做强各自主业，因此，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2）兴福电子系兴发集团及宜昌兴发合并报表范围内唯一开展电子化学品的主体和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发集团、宜昌兴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兴福电子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兴发集团、宜昌兴发及其关联企业与兴福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兴发集团和兴福电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兴福电子及兴发集团的利益。因此，本次分拆后，兴发集团与兴福电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发集团和兴福电子各自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本次分拆后，兴发集团和兴福电子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相互独立。兴福电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兴发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兴发集团和兴福电子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出现交叉任职。因此，本次分拆后，兴发集团与兴福电子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4）兴发集团与兴福电子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次分拆后，兴发集团与兴福电子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之规定。

8、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分拆的目的、商业

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2021年8月14日，兴发集团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兴发集团本次筹划控股子公司兴福电子分拆上市事项已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及独立董事同意。同日，兴发集团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对兴福电子筹划分拆上市事项进行了说明。

2022年8月13日，兴发集团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充分说明了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兴发集团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需履行的程序及已获得的批准等进展过程，与本次分拆相关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

2023年3月21日，兴发集团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对上述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对兴发集团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进一步进行了说明。

2023年4月11日，兴发集团披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分拆已经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兴发集团已充分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符合《分拆规则》第七条之规定。

9、上市公司分拆，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则、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

本次分拆已由兴发集团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兴发集团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和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已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则》、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作出决议，符合《分拆规则》第八条之规定。

10、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须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兴发集团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分拆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和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

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兴发集团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的决议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兴发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兴福电子安排持股计划。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九条之规定。

11、上市公司分拆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就上市公司分拆是否符合本规则、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并予以公告

就本次分拆事项，兴发集团聘请了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天风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之核查意见》，就兴发集团分拆是否符合《分拆规则》、兴发集团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兴发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予以公告。

北京隆安为本次分拆事项出具了《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勤万信为本次分拆事项出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会计师意见函》，上述两家机构均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兴发集团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将上述两家机构的报告予以公告。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十条之规定。

12、境内上市公司在境内分拆子公司上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核查

是否符合境内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在其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北京隆安在其出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中对本次分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兴发集团分拆所属子公司兴福电子上市，符合境内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6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相关要求。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兴福电子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证明及环评报告等资料，了解两次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关系与差异等；

2、取得在建工程转固清单、支持性文件等，确认 6 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项下的 3 万吨/年电子级硫酸项目、1 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项目以及 3 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的完工情况；查阅项目可研报告、访谈财务负责人等，核查未完工项目建设进度；

3、查阅兴发集团《十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变更募集资金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报批文件、兴福电子审计报告、兴发集团相关公告文件，访谈发行人及兴发集团高管，了解兴福电子引入战略投资者和兴发集团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分拆上市融资的必要性；

5、查阅兴福有限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文件及评估报告、国资批复等外部文件，核查股权激励程序合法性及价格公允性；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确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必要性、了解持股平台合伙人的选定依据、份额分配依据及其合理性等；

7、查阅兴发集团关于设立及上市相关的工商底档、中勤万信为兴发集团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 1156 号、勤信审字[2022]第 0301 号、勤信审字[2023]第 0246 号《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为兴福电子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 2304 号《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3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勤信专字[2023]第 1510 号《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财务文件；

8、查阅《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等材料，查阅兴发集团为本次分拆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履行的相关程序、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与本次分拆及其他核查内容相关的公告；

9、查询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网站是否存在兴发集团被行政处罚、公开谴责的信息，查阅兴福电子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等材料；

10、查阅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分拆出具的核查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兴发集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变更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且战略投资机构增资款到位后发行人账面资金比较充裕，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可以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金配置效率、加快内蒙古兴发“有机硅新材料一体化循环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兴发集团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兴发集团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资产来源于上市公司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

3、兴福电子实施股权激励履行程序合法有效，增资价格公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有利于兴福电子的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的目标统一，最终实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兴福电子实施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兴发集团及其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兴发集团的正常经营；

4、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6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相关要求。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9：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4,687.59 万元、38,096.26 万元和 94,332.62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2021 年末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转出工业双氧水设备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22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3,123.58 万元、24,736.95 万元和 30,360.97，工程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180.47 万元、2,250.74 万元和 5,360.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 11 项；（3）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部分在建工程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但未及时转固的情况，原因为项目部未及时提交转固申请，报告期末存在两项金额较大的在建工程项目延期；（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设备款分别为 0 万元、1,214.14 万元和 2,176.44 万元；（5）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07.09 万元、26,694.19 万元 46,299.18 万元；（6）报告期末，因银行授信抵押导致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37.04 万元，存在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用于厂房、车间等）；（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分别为 1,014.95 万元、312.63 万元和 1,738.23 万元，2022 年末预缴税金为 1,498.32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资产出售、折旧、转固等说明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动原因、与在建工程变动的匹配性；（2）各类产品对应的主要生产设备、产能计算方式，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与产能、产线的匹配情况；（3）在建工程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依据、各项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与相应依据是否匹配，结合项目实际进展与预期进度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2022 年末在建工程转固对公司资产结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会计科目、支付对象及对应金额、价格是否公允，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是否存在将无关费用或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形，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或代垫成本费用；（5）预付设备款账龄情况、金额增加的原因、对应设备及主要供应商，预付对象是否与公司及关联方存在实质或

潜在的关联关系；（6）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变动情况的匹配性，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情况；（7）结合上述设置抵押的工业土地及厂房、机器设备的重要程度、公司还款能力等，进一步说明相关抵押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的规划、消防验收及产证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存在性、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转固时点准确性、减值等方面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金的核查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7）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一）结合上述设置抵押的工业土地及厂房、机器设备的重要程度、公司还款能力等，进一步说明相关抵押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的规划、消防验收及产证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结合上述设置抵押的工业土地及厂房、机器设备的重要程度、公司还款能力等，进一步说明相关抵押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抵押的工业土地及厂房、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抵押物	抵押物位置	抵押期间	抵押权人	用途
1	工业土地及厂房	獠亭大道 66-3 号	2022.08.18-2025.08.17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用于办公、生产经营、
2	机器设备	獠亭大道 66-3 号	2023.04.19-2024.04.19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用于生产经营

上述设立抵押对应的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期间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	------	------	------	--------------	------

1	兴福电子	兴业银行宜昌分行	2023.4.18-2024.4.17	15,000.00	最高额抵押
---	------	----------	---------------------	-----------	-------

发行人用于抵押的工业用地、厂房及机器设备是公司进行办公、生产经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若未来因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导致抵押权实现，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严格按照与授信银行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26.41 亿元，净资产为 15.0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67 亿元，远大于上述银行授信合同的授信金额，具有充足的还款能力。因此，公司资信情况较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相关抵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的规划、消防验收及产证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全部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用途	不动产权证编号
1	清洗剂工艺装置	设备平台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6058 号
2	槽车清洗间	厂房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706 号
3	提纯工艺装置	提纯工艺装置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706 号
4	双氧水罐区	车间、库房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706 号
5	装卸站台	车间、检测间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706 号
6	双氧水灌装间	车间、库房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706 号
7	硫磺散库	库房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449 号
8	分析化验楼	分析化验楼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449 号
9	中央控制室	中央控制室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449 号
10	配电楼	配电室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449 号
11	硫磺制酸（含风机房）	车间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449 号
12	三氧化硫暖房	暖房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449 号
13	除盐车站	除盐车站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449 号
14	加药间	加药间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449 号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第（7）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抵押合同、征信报告，结合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2、询问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房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度，获取不动产权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针对第（7）项，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经抵押的工业土地、厂房及设备用于生产及经营，但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抵押权实现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取得所有不动产权证书。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股东与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1 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芯福创投、兴昕创投（为芯福创投的一致行动人）与兴发集团曾因并购贷款事项，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的要求阶段性构成过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3 年 3 月解除；（2）员工持股平台芯福创投部分员工初始资金来源存在向其他自然人（其中包含供应商、关联方人员）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3）兴福有限历次增资存在部分程序瑕疵；（4）2022 年 4 月，兴福有限注册资本由 52,000 万元减少 26,000 万元，全体股东在兴福有限享有的股本同比例减少，并将减少的实收资本全额计入资本公积；（5）发行人曾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等十五家战略投资者约定了反稀释条款，目前已解除，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之间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安排，目前已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6）发行人股东包括 SK 海力士投资、君海荣芯（投资人包括 SK 海力士）、聚源投资（投资人包括中芯国际），SK 海力士、中芯国际均为发行人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芯福创投、兴昕创投与兴发集团一致行动形成和解除的具体过程、原因及依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不认定芯福创投、兴昕创投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该二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内部管理机制等说明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2）芯福创投及其合伙人多次借、还款用以出资的具体过程及最终资金来源，相关借款是否实际归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东变动相关评估、审批或备案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减资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5）反稀释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恢复条款，前述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6）是否有供应商、客户和终端客户入股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双方合作开始时间等，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双方合作与股东入股是否存在关系，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与其他供应商、客户是否一致，并对比分析采购/销售

价格的公允性，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事项（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一）芯福创投、兴昕创投与兴发集团一致行动形成和解除的具体过程、原因及依据，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不认定芯福创投、兴昕创投为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结合该二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内部管理机制等说明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芯福创投、兴昕创投与兴发集团一致行动形成和解除的具体过程、原因及依据

芯福创投合伙人原出资部分来自于银行借款，由于借款期限较短，芯福创投合伙人筹划共同以芯福创投为主体向中信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期限较长的银行贷款以置换各合伙人前期认购发行人股权激励的部分出资，中信银行宜昌分行就该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作出批复，根据批复要求，提供贷款的前置条件之一是芯福创投与兴发集团需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述要求，芯福创投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作出决议在《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增加 20.2 条“本合伙企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兴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意见”；2022 年 1 月 14 日，芯福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自此，芯福创投成为兴发集团一致行动人。

同时，根据芯福创投、兴昕创投合伙协议的约定，芯福创投、兴昕创投均不设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芯福创投、兴昕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叶瑞，因此，芯福创投、兴昕创投均由叶瑞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第八十三条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二）投资者

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该规定，兴昕创投与芯福创投因受同一主体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芯福创投、兴昕创投与兴发集团形成一致行动。

2023年3月，芯福创投全体合伙人为降低财务成本，以2021年、2022年的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并结合部分自筹资金，偿还了芯福创投向中信银行宜昌分行的银行贷款。同时，芯福创投全体合伙人签署《关于变更合伙协议之决定书》，一致同意删除《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20.2条“本合伙企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与兴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持一致意见”的表述，并签署了修订后的《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自此，芯福创投与兴发集团因银行贷款事项形成的一致行动解除。

2、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不认定芯福创投、兴昕创投为兴发集团一致行动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1）董事会层面

经查阅兴福电子董事会会议文件，兴福电子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会议中，兴发集团提名董事与芯福创投提名董事均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兴发集团与芯福创投并未约定在董事会层面的一致行动。

（2）股东（大）会层面

经查阅报告期内兴福电子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除因银行贷款事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外，兴发集团及芯福创投、兴昕创投在出席兴福有限、兴福电子股东（大）会时，均按照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机制独立行使表决权、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整个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共同提案、共同提名董事的情形。根据现行有效的《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各个股东均独立享有股东权利，拥有独立表决权。

综上，不认定芯福创投、兴昕创投为兴发集团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

3、结合该二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内部管理机制等说明

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是否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芯福创投与兴听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叶瑞任兴福电子董事、总经理。《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经核查兴福电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关于选举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叶瑞的提名人为芯福创投，该议案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表决通过；经核查兴福电子第一届董事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董事会决议，董事长提名叶瑞担任公司总经理，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表决通过。叶瑞在兴福电子担任董事、总经理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合法、合规、有效。

叶瑞在兴福电子属于管理层职位，其未在控股股东兴发集团处任职或领薪，与兴发集团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兴福电子与兴发集团机构独立，兴福电子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兴发集团已出具《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其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兴发集团无权干预叶瑞在兴福电子经营管理中的履职行为。

同时，根据《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及《宜昌兴听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芯福创投及兴听创投的设立目的均为兴福电子员工持股平台，除此之外不从事其他经营、投资活动，合伙人全部为兴福电子员工；叶瑞在两个持股平台中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合伙协议赋予的权利，兴发集团无权干预、控制两个合伙企业的决策、运营。

综上，芯福创投、兴听创投未由控股股东兴发集团实际控制。

（二）芯福创投及其合伙人多次借、还款用以出资的具体过程及最终资金来源，相关借款是否实际归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兴福有限内部审议通过以及兴山县国资局审批同意，兴福有限通过吸收员工持股平台芯福创投、兴听创投增资为新股东的方式，对兴福有限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激励。本次增资中，芯福创投以 1.1 元/注册资本的价

格向兴福有限出资 4,840 万元，资金来源为芯福创投各合伙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初始出资时，芯福创投合伙人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总认购额 (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比例
	银行贷款	比例	第三方借款	比例		
4,840.00	3,071.58	63.46%	808.92	16.71%	959.50	19.82%

注：自有资金指相关人员从个人及配偶、父母（包括配偶父母）处筹措的资金款项；第三方借款指从其他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父母除外）和社会关系处筹措的资金款项，下同。

由于芯福创投合伙人原先以个人名义申请的银行借款期限较短，芯福创投合伙人筹划共同以芯福创投为主体向中信银行宜昌分行申请期限较长的银行贷款以置换各合伙人前期认购发行人股权激励的部分出资。2022年1月12日，中信银行宜昌分行向芯福创投发放银行贷款 2,904 万元。

芯福创投合伙人陆续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及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贷款资金偿还初始出资自筹资金相关借款，截至 2022 年 1 月底，芯福创投合伙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总认购额 (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比例
	银行贷款	比例	第三方借款	比例		
4,840.00	2,904.00	60.00%	461.32	9.53%	1,474.68	30.47%

对于芯福创投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贷款资金偿还初始出资自筹资金相关借款，中介机构重点核查了部分员工向供应商、客户及关联方大额拆借资金的情况，并就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访谈，具体如下：

1、李少平为向芯福创投出资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向赵启莽（曾在供应商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借款 50 万；为偿还初始出资中以个人名义申请的银行贷款，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陈鹞辉（曾任三福化工协理、兴福有限董事）借款 100 万。经核查相关借、还款资金流水，并就借款事项对赵启莽、陈鹞辉进行访谈，确认李少平后续已使用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贷款资金和自有资金对上述借款进行全额偿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叶瑞为向芯福创投、兴昕创投出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19 日向陈鹞辉借款共计 40 万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1 日向庄富钦（任三福化工协理，

曾任上海三福明常务副总)借款共计 190 万,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黄志铭(任三福化工协理,曾任上海三福明副总经理)借款 100 万。经核查相关借、还款资金流水,并就借款事项对陈鹤辉、庄富钦以及黄志铭进行访谈,确认叶瑞已使用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贷款资金、自有和自筹资金对上述借款进行全额偿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杜林为偿还初始出资中以个人名义申请的银行贷款,于 2021 年 2 月、11 月、12 月分多次向陈鹤辉借款共计 100 万,于 2021 年 1 月、2 月向刘怀永(在供应商武汉工科自控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借款共计 100 万。经核查相关借、还款资金流水,并就借款事项对陈鹤辉、刘怀永进行访谈,确认杜林后续已使用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贷款资金和自有资金对上述借款进行全额偿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王小清为向芯福创投出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魏峰岭(客户盈瑞达实际控制人)借款 60 万。经核查相关借、还款资金流水,及还款收据,确认王小清后续已使用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贷款资金和自有资金对上述借款进行全额偿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王巍为向芯福创投出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向唐海燕(在供应商宜昌市宏泰运输有限公司任会计)借款 30 万。经核查相关借、还款资金流水,并就借款事项对唐海燕进行访谈,确认王巍后续已使用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贷款资金对上述借款进行全额偿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芯福创投部分合伙人向供应商、客户及关联方人员大额拆借的资金均已全部偿还,相关各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 3 月,芯福创投全体合伙人为降低财务成本,以 2021 年、2022 年的个人收入及家庭积累,并结合部分自筹资金,偿还了芯福创投在中信银行宜昌分行的银行贷款。该笔银行贷款偿还后,芯福创投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总认购额 (万元)	自筹资金(万元)				自有资金 (万元)	比例
	银行贷款	比例	第三方借款	比例		
4,840.00	0	0.00%	985.72	20.37%	3,854.28	79.63%

(三)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履行国有股东变动相关评估、审批或备

案等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第二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适用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第二十二条规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第四十五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第四十六条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三）企业原股东增资”。

兴福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分别于 2010 年 5 月进行第一次增资、2020 年 1 月进行第二次增资、2020 年 12 月进行第三次增资、2021 年 2 月进行第四次增资、2021 年 12 月进行第五次增资以及 2022 年 4 月进行同比例缩股减资，并于 2022 年 7 月完成股份制改制；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兴福电子未发生股权变动。依据上述相关规定，兴福有限历次增资行为均应该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同比例缩股减资未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履行国有股东变动相关评估、审批或备案程序及其

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情况	审批情况	评估、备案情况	合法合规性分析
1	2010年5月，兴福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9年6月18日，兴福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兴福有限不需组建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十二条：“本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法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兴福有限董事会有权对增资事项作出决策，且兴发集团提名的董事依法依规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两次增资分别为公司设立不久以及项目建设关键阶段，资金需求较大，经股东一致同意参照净资产进行增资；兴山县国资局已就增资事项出具确认函
2	2020年1月，兴福有限第二次增资	2020年1月10日，兴福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3	2020年12月，兴福有限第三次增资	2020年11月30日，兴福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已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兴福有限当时尚未组建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兴发集团提名的董事依法依规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增资，已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由国家出资企业宜昌兴发完成评估备案
4	2021年2月，兴福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1年1月29日，兴福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已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兴福有限当时尚未组建股东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兴发集团提名的董事依法依规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次增资已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由国家出资企业宜昌兴发完成评估备案
5	2021年12月，兴福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1年12月15日，兴福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2021年12月24日，兴山县国资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	已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	兴发集团派出的股东代表依法依规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次增资为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已依法取得兴山县国资局同意的批复； 本次增资已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由国家出资企业宜昌兴发完成评估备案
6	2022年4月，兴福有限减资	2022年3月11日，兴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减资事项	不涉及	兴发集团派出的股东代表依法依规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次减资未导致兴福有限净资产流出，也未导致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不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股东、董事依法依规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除第一次、第二次增资外，其他股权变动已经按照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兴福有限第一次、第二次增资时，由于公司设立不久以及项目建设等原因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参照净资产进行增资，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上述瑕疵并未损害兴福电子及其股东权益，未对兴福电子正常生产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兴山县国资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四）减资的背景及原因，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减资的背景及原因

2022 年 3 月 11 日，兴福有限召开 2021 年度股东会，同意将兴福有限注册资本由 52,000 万元减少至 26,000 万元，兴福有限全体股东享有的注册资本同比例减少，并将减少的注册资本全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减资兴福有限未实际向全体股东返还任何投资款项，各股东均未从兴福有限提取任何资金，各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

本次减资系发行人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和后续资本运作空间后作出的决策。具体而言，假设发行人估值不变的情况下，较大的股本规模会导致名义每股价格较低。因此，发行人综合行业内公司平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名义每股价格情况，并考虑未来上市发行每股价格情况后，通过缩小股本规模进而提升名义每股价格。此外，较高的名义每股价格也可为发行人上市后可能实施的其他资本运作预留空间，尽可能避免上市后股本规模继续扩大导致名义每股价格过于接近每股面值情况的发生。

综上，考虑到股本规模过大限制发行人未来上市后可能的资本运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名义每股价格的合理水平，发行人决定将注册资本缩减至 26,000 万元。

2、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兴福有限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三峡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并向主要债权人发送了《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通知书》，在本次减资完成前收到了主要债权人关于对兴福有限减资无异议的回函。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减资事项的说明》，在上述减资公告发出之日起 45 日内，没有债权人要求兴福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

担保。

同时，本次减资未导致兴福有限净资产减少，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本次减资未导致公司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股东已对本次减资事项进行确认，并在公司股东会上就减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减资已依法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兴福有限依据《公司法》规定在本次减资决议作出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三峡商报》发布了减资公告，并发函通知了主要债权人。

在本次减资过程中，公司各股东均未从兴福有限提取任何资金，所持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享受的股东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及相关国有股东不需就减少注册资本并计入资本公积事项专门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所涉及事先审批程序或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反稀释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恢复条款，前述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1、反稀释条款的解除是否附带恢复条款

2021年12月15日，兴福有限与兴发集团、芯福创投、兴昕创投、华星控股（四家原股东）以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等十五家战略投资者签署《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其中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等十五家战略投资者享有反稀释权。2023年2月24日，上述主体签署《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上述反稀释条款的解除不附带恢复条款，且相关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对各方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2、前述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系反稀释条款约定的当事人，发行人已与相关方通过签署补充协议

的方式确认该条款自始无效，反稀释条款解除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芯福创投和兴昕创投签署《股权回购及随售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和随售权。2023年2月24日，上述主体签署《股权回购及随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终止执行原协议中的回购及随售条款，但约定了恢复条款。上述主体之间签署的《股权回购及随售协议》，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当事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同时，上述对赌安排不与市值挂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属于应在申报前清理且约定自始无效的对赌协议。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回购及随售条款的解除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关于反稀释条款的解除安排、发行人股东之间关于回购及随售条款的解除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六）是否有供应商、客户和终端客户入股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双方合作开始时间等，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双方合作与股东入股是否存在关系，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与其他供应商、客户是否一致，并对比分析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1、是否有供应商、客户和终端客户入股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双方合作开始时间等，说明相关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双方合作与股东入股是否存在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兴发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宜昌兴发以及在兴福有限设立时即为发行人间接股东的三福化工在报告期内是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兴发集团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发行人的供应商、客户或终端客户；除宜昌兴发、三福化工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新阳半

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客户，SK Hynix 是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供应商。

上述供应商、客户或终端客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中客户/供应商名称	直接股东名称	投资路径	间接持股比例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100%）→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00%）→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100%）→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00%）→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18.1%,LP）→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100%）→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00%）→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19.51%）→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30%,GP）→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5%,GP）→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44%
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66%,LP）→合肥溯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95%,LP）→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9%）→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64%
3	SK Hynix/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K Hynix（100%）→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100%）→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1.92%）→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K Hynix（100%）→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100%）→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36.53%,LP）→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8%）→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
4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35%,LP）→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77%）→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33%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客户或终端客户之间的合作情况，相关股东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双方合作与股东入股是否存在关系的说明如下：

序号	间接股东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	直销-终端客户	2021.12（增资）	4.8元/注册资本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

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直销-终端客户	2021.12 (增资)	4.8元/注册资本	联评报字[2021]第1245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3	SK Hynix	2019年	终端客户:发行人通过CCL INTERNATIONAL CO., LTD.等公司将电子级磷酸产品销售给SK Hynix	2021.12 (增资)	4.8元/注册资本	
4	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	直销-终端客户 (2023年9月,发行人开始向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直接供应电子级硫酸)	2021.12 (增资)	4.8元/注册资本	
5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采购	2021.12 (增资)	4.8元/注册资本	

上述供应商、客户或终端客户间接投资发行人与其和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合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股东入股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

2、发行人向其销售、采购的产品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在入股前后是否发生变化,与其他供应商、客户是否一致,并对比分析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有无潜在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条款

(1) 中芯国际、上海新阳、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及其对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的影响

中芯国际、上海新阳、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通过投资私募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中芯国际、上海新阳、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于财务投资目的持有私募基金份额,对私募基金的投资决策无重大影响;私募基金投资兴福电子为独立决策,与中芯国际、上海新阳、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福电子的正常业务往来无关联,且相关私募基金亦无法对上述主体与兴福电子的交易决策有任何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①中芯国际

2021年12月,聚源投资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兴福有限,中芯国际控股的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聚源投资18.1%份额;同时,中芯国际控股的中芯上海通过参股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

公司间接持有聚源投资 0.026% 份额；中芯国际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44%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中芯国际下属子公司，包括中芯上海、中芯深圳、中芯天津、中芯南方、中芯北京、中芯北方、中芯京城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客户。

根据聚源投资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核查，聚源投资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聚源烁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聚源投资无实际控制人，投资决策由投委会投票决定。聚源投资投资发行人系出于财务投资之目的，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为聚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芯国际无法实际控制聚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管理人，中芯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影响聚源投资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聚源投资入股发行人与中芯国际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中芯国际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投资聚源投资亦出于财务投资目的，聚源投资对中芯国际相关下属子公司的采购行为无法形成任何影响；发行人与中芯国际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其他特殊条款约定。

②上海新阳

2021 年 12 月，石溪产恒投资基金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兴福有限，上海新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肥溯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6% 份额，合肥溯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石溪产恒投资基金 22.95% 份额，石溪产恒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 2.89% 股份，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4% 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根据石溪产恒投资基金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核查，石溪产恒投资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石溪清流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投资决策由投委会投票决定。石溪产恒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系出于财务投资之目的，合肥溯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为石溪产恒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不影响石溪产恒投资基金独立做出投资决策，石溪产恒投资基金入股发行人与上海新阳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上海新阳通过合肥溯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石溪产恒投资基金亦出于财务投资目的，石溪产恒投资基金对上海新阳的采购行为无法形成

任何影响；发行人与上海新阳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其他特殊条款约定。

③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盛芯基金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兴福有限，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盛芯基金4.35%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0.033%股份，持股比例较低。

根据盛芯基金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核查，盛芯基金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州易科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海忠。盛芯基金投资发行人系出于财务投资之目的，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为盛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不影响盛芯基金独立做出投资决策，盛芯基金入股发行人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同时，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盛芯基金亦出于财务投资目的，盛芯基金对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行为无法形成任何影响；发行人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其他特殊条款约定。

(2) SK Hynix 及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的影响

2021年12月，SK海力士投资、君海荣芯通过增资形式入股兴福有限，SK海力士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92%股份；同时SK海力士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君海荣芯36.53%份额，并通过君海荣芯持有发行人0.18%股份。SK Hynix直接持有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SK海力士投资100%股权，SK Hynix及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均间接持有发行人2.1%的股份。

SK海力士投资入股前后一年，SK Hynix均通过经销商CCL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名称	数量（吨）	金额（万元）
2021年1-12月	电子级磷酸	867.90	880.93
2022年1-12月	电子级磷酸	1,447.20	2,364.32

SK海力士投资入股后，SK Hynix通过经销商CCL向公司采购产品数量有

所增加，主要原因在于 SK Hynix 产能提升，并按照其业务实际需要进行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对 CCL 的收付款政策在 SK 海力士投资入股前后未发生变化，与其他境外客户基本一致。

SK 海力士投资入股前后一年，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2023 年 9 月，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基于自身产能提升、优化供应商系统等原因，开始部分直接向发行人采购电子级磷酸，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其他特殊条款。

综上，发行人与 SK Hynix、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 SK 海力士投资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或其他特殊条款约定。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芯福创投与中信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中信银行宜昌分行批复、芯福创投银行流水等；

2、查阅芯福创投、兴昕创投合伙人历次签订的《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3、查阅《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

4、取得兴发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5、核查芯福创投穿透后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各六个月的资金流水、借还款相关协议，以及申请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贷款并减资后偿还相关借款的银行流水以及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偿还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贷款的资金流水及相关佐证材料，并对向芯福创投合伙人提供大额借款的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人员进行访谈；

6、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内外部决策审批、评估、备案文件，以及签署的增资协议、交易凭证等，并取得兴山县国资局出具的关于历次股权变动未

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确认函；

7、查阅兴福有限减资涉及的决策文件、履行减资公告程序文件、主要债权人对减资无异议的回函，以及公司出具的没有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问卷，了解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或对赌等类似安排；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系统等核查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石溪产恒二期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惠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盛芯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并获取相关合伙协议。

10、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其关于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查阅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11、访谈发行人经销商或终端客户，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合作历史、销售明细、销售价格等，对比相关股东入股前后，发行人与之交易价格、交易数量、收付款政策等情况是否发生明显、重大不合理变化，评估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不认定芯福创投、兴昕创投与兴发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充分，上述员工持股平台未由兴发集团实际控制；

2、芯福创投合伙人取得的用以出资的银行借款、取得的用以出资的供应商、客户及关联方人员大额借款以及芯福创投取得的中信银行宜昌分行贷款已经全部归还，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国有股东派出的股东

代表、董事依法依规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除第一次、第二次增资外，其他股权变动已经按照相关国资监管规定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兴福有限第一次、第二次增资时，由于公司设立不久以及项目建设等原因对资金需求较大，经股东一致同意参照净资产进行增资，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的瑕疵。上述瑕疵并未损害兴福电子及其股东权益，未对兴福电子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兴山县国资局已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变动真实、有效，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4、兴福有限减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债权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反稀释条款的解除未附带恢复条款，特殊权利安排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相关供应商、客户和终端客户间接入股价格公允，双方合作与相关股东入股不存在关系；在入股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定价、数量、收付款政策等未发生不合理变化；该等供应商、客户和终端客户间接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或其他特殊约定条款。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其他

17.3 关于环保与安全生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已建成国内首套最大规模的 1 万吨/年高纯黄磷生产装置；（2）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3）发行人涉及磷酸、硫酸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黄磷生产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2022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规定的高耗能行业，结合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间产品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是否符合环保要求；（2）发行人所涉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是否取得相关资质；（3）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一）发行人黄磷生产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2022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规定的高耗能行业，结合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间产品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发行人黄磷生产是否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2022 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规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里的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下的黄磷生产属于高耗能重点领域；根据《2022 年度

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附件中的《磷化工（含磷铵和黄磷）行业能耗专项监察工作手册》，能耗专项监察的产品包括黄磷，黄磷监察的工序为：采用电炉法生产工艺的黄磷生产装置，包括原料制备单元、粗磷生产单位（包括含磷炉气的除尘/洗涤、冷凝）、成品精制与包装单元，以及三废处理工序、配套公用工程工序等。

上述规定中涉及的黄磷生产指磷矿石在高温下通过化学反应生成普通黄磷的生产工艺及过程，兴福电子并未涉及普通黄磷生产。兴福电子“1万吨/年高纯黄磷生产装置”系黄磷提纯生产工艺。发行人采购普通黄磷后，通过除杂提纯生产高纯黄磷，用于电子级磷酸的生产制备，高纯黄磷制取是发行人电子级磷酸制备的核心工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规定的高耗能行业。

2、结合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间产品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经对比《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行人目前所生产的主要产品（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功能湿电子化学品、食品级磷酸、电子级双氧水）及未来拟通过募投项目新增的产品（电子级氨水、氨气）均不属于该文件中列出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的范围；亦未被列入《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中明确的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及中间产品情况如下：

（1）发行人磷酸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黄磷，黄磷经除杂提纯后生成高纯黄磷，高纯黄磷充分燃烧生成的五氧化二磷烟气与超纯水进行充分吸收、并经纯化及过滤程序产出电子级磷酸产品。上述生产过程及中间产品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

（2）发行人硫酸类产品主要原材料为三氧化硫，该原材料依托自产或外购。在使用自产三氧化硫的情况下，公司以固体硫磺为原料，与空气燃烧生成二氧化硫气体，后在催化剂作用下与氧气反应生成三氧化硫烟气，三氧化硫烟气与水反应生成发烟硫酸，发烟硫酸经高温蒸汽加热及纯化后得到高纯液体三氧化

硫，高纯液体三氧化硫与超纯水进行充分吸收、并经纯化及过滤程序产出电子级硫酸产品。上述生产过程及中间产品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

(3) 发行人功能湿电子化学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级磷酸、醋酸等通用湿电子化学品及特定添加剂，按一定的配方比例混配而成，上述生产过程绝大多数工序为物理反应，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

(4) 发行人电子级双氧水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双氧水，工业双氧水通过净化、过滤等工序生成电子级双氧水，上述生产过程绝大多数工序均为物理反应，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

同时，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双高企业相关事项的说明》：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所属行业不在“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重点领域范围内，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被纳入过国家、湖北省及宜昌市节能监管部门公布的重点用能单位；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违反节能审查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相关违法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受到处罚的情形。”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已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出具《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高污染企业等事项的说明》：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未超过其已取得的环评批复的批准范围及当前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范围，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调查或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符合环保要求。

(二) 发行人所涉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1、发行人所涉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涉及的危险废物的生产、储存、经营等环节的情况如下：

危险废物涉及环节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发行人是否符合
生产、使用及经营环节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是
存储环节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	是
运输、处置环节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是

报告期内，兴福电子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环保及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制定了《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等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报告期内，兴福电子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及环保事故。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分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兴福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兴福电子生产经营、研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危险废物，兴福电子生产经营、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第三方单位处置。兴福电子生产经营、研发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理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状况
D区双氧水车间	HW13 900-015-13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A区硫酸车间	HW49 900-041-49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研发中心、化验室、C区混配车间	HW49 900-047-49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D区双氧水车间	HW49 900-047-49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C区混配车间	HW49 900-039-49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D区双氧水车间	HW49 900-039-49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A区磷酸、硫酸车间	HW08 900-249-08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C区混配车间	HW49 900-041-49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D区双氧水车间	HW49 900-041-49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C区废酸车间	HW49 900-041-49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C区混配、废酸车间	HW08 900-249-08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D区硫酸车间	HW49 900-041-49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A区磷酸车间	HW24 261-139-24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D区硫酸、双氧水车间	HW08 900-249-08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C区三氧化硫车间	HW50 261-173-50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A区污电站	HW11 900-013-11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A区磷酸、硫酸车间	HW08 900-214-08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D区硫酸车间	HW08 900-214-08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C区三氧化硫车间	HW08 900-214-08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C区清洗剂车间	HW08 900-249-08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C区清洗剂车间	HW49 900-041-49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C区清洗剂车间	HW49 900-039-49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D区磷酸车间	HW08 900-214-08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D区磷酸车间	HW49 900-047-49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D区磷酸车间	HW49 900-041-49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D区磷酸车间	HW24 261-139-24	委托处置	充足	正常运行

注：固体废物代码 HW13 900-015-13 对应固体废物名称为“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危险废物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固体废物代码 HW49 900-041-49 对应固体废物名称为“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固体废物代码 HW49 900-047-49 对应固体废物名称为“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固体废物代码 HW49 900-039-49 对应固体废物名称为“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

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 HW08 900-249-08 对应固体废物名称为“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固体废物代码 HW24 261-139-24 对应固体废物名称为“硫铁矿制酸过程中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固体废物代码 HW08 900-241-08 对应固体废物名称为“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固体废物代码 HW50 261-173-50 对应固体废物名称为“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固体废物代码 HW11 900-013-11 对应固体废物名称为“其他化工生产过程（不包括以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加工过程）中精馏、蒸馏和热解工艺产生的高沸点釜底残余物”。

报告期内，公司贮存的危险废物均不超过一年，不存在危险废物超期存放的情形。

3、是否取得相关资质

(1) 危险化学品生产

兴福电子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所需的许可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持证人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兴福电子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WH安许证[2022]延0697号	磷酸 3.4348 万吨/年、硝酸 233 吨/年、乙酸溶液[10% < 含量 ≤ 80%]: 475 吨/年, 硫酸 11.0864 万吨/年、蚀刻液 1.5 万吨/年、剥膜液 5500 吨/年、显影液 4000 吨/年、再生剂 1500 吨/年、清洗剂 5000 吨/年,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 1 万吨/年, 三氧化硫[稳定的]: 10 万吨/年, 发烟硫酸 2 万吨/年。**	2022.08.04-2025.08.03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兴福电子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 XK13-006-00032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产品单元: 磷化合物; 产品品种: 工业磷酸)	2022.09.02-2025.10.13
				鄂 XK13-006-02004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产品单元: 硫酸; 产品品种: 蓄电池用硫酸)	2023.09.06-2028.10.29
				鄂 XK12-001-0002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单元: 塑料容器; 产品品种: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2022.10.14-2025.11.25
3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兴福电子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20142050500019	食品添加剂(磷酸、过氧化氢)	2022.10.11-2025.10.22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兴福电子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42050013202300504	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 > 8%)、乙酸(含量 > 80%)、丙酮、盐酸、氢氟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 30%)、氢氧化钾、2-氨基乙醇、四甲基氢氧化铵、氨溶液	2023.06.30-2026.06.29

					(含氨>10%)、六甲基二硅烷、环己胺、甲醇(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白磷、氟化氢(无水)、2-丙醇、乙醇(无水)、环己酮、氟化铵、环戊酮、六甲基二硅烷胺、甲酸、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兴福电子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2052300028	显影液、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铝蚀刻液等	2023.03.30-2026.03.29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表	兴福电子	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	BA 鄂 420505[2022] 026-027	硫酸车间(三级, BA 鄂 420505[2022]026) 黄磷储槽(二级, BA 鄂 420505[2022]027)	2022.06.20- 2025.06.19
				BA 鄂 420505[2023] 001	三氧化硫罐区(三级)	2023.02.23- 2026.02.22
				BA 鄂 420505[2023] 002	蚀刻液装置(三级)	2023.07.11- 2026.07.10
				BA 鄂 420505[2023] 003	电子级磷酸装置(四级)	2023.07.11- 2026.07.10
				BA 鄂 420505[2023] 004	黄磷罐区(二级)	2023.07.11- 2026.07.10
				BA 鄂 420505[2023] 005	三氧化硫暖房(三级)	2023.07.11- 2026.07.10
				BA 鄂 420505[2023] 006	双氧水罐区(四级)	2023.07.11- 2026.07.10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兴福电子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鄂) 3S42050014034	品种类别: 第三类 生产品种、生产量(吨/年): 硫酸 60000 主要流向: 国内、国外	2023.05.05- 2026.05.04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兴福电子	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	(鄂) 3J42050515098	品种类别: 第三类 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 硫酸 20000、盐酸 500、丙酮 20 主要流向: 国内、国外(硫酸)	2022.05.17- 2025.05.16

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新增的3,000吨/年清洗剂产线正在办理安全验收, 待安全验收通过后及时申请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磷酸废液回收

兴福电子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正式运营湿电子化学品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该项目新建了电子级磷酸废酸的回收再利用装置，通过从下游客户处回收含磷酸废液进行再利用。发行人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办理了危险废物生产使用、储存、经营所需的许可或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持证人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兴福电子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YC-05-05-01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34 (398-005-34、398-007-34、900-300-34、900-303-34、900-349-34) 核准经营总规模：废磷酸 4900 吨/年	2022.08.18-2027.08.17
2	排污许可证	兴福电子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91420500679782802W001V	无机酸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危险废物治理，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023.09.14-2028.09.13

综上，兴福电子所涉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福电子所涉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兴福电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针对兴福电子危险化学品生产及湿电子化学品回收综合利用项目，公司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三）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兴福电子安全生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环保奖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办法》《兴福电子研发中心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信息化安全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前述制度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源头防范和风险管控、安全隐患排查及预控、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安全事故管理与责任追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配合属地监管部门执法检查等安全生产的各个环节。

2、兴福电子安全生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实施情况

兴福电子主要的安全生产和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1	《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环保部、董事会办公室、工程部、生产部、财务部、业务部等各个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分管专项（部门）工作负责人、安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工会及从业人员等各个层级在安全管理工作各个环节的分工和职责；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的管理目标；强化对安全生产的过程管理、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事故管理并明确相关的责任追究问题；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全过程、全方位进行控制及管理	正常实施
2	《安全环保奖惩管理制度》	根据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因素对事故（事件）进行了分类并细化对不同类别事故（事件）的责任追究；明确事故（事件）报告及调查方面的要求；根据事故（事件）的分类对相关责任人开展责任追究；明确对“三违查处”等过程管理的考核标准；明确安全环保的奖励标准	正常实施
3	《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办法》	对公司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相关规范进行了明确；划定了项目部、安全环保部的职责分工，明确管理目标及安全过程管理，规范责任追究事项，以保证项目的实施	正常实施
4	《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	明确了安全环保部、采购部、财务部等各部门在劳动保护用品管理方面的具体职责，对公司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发放管理进行详细规定	正常实施
5	《职业病诊断鉴定和待遇落实管理办法》	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公司职工的健康及相关权益，通过规范职业病诊断及保障职业病人员待遇，提供可落实的管理办法	正常实施
6	《兴福电子研发中心实验室安全环保管理办法》	明确实验室安全环保工作的职责、加强实验室日常安全环保的管理；规范仪器设备管理，对事故处理与奖惩措施进行明确，保障研发工作安全稳定地开展	正常实施
7	《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	明确了岗位标准的主要要求、岗位达标评审要求以及岗位达标考核奖励标准，以规范和加强公司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正常实施
8	《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细则》	根据《岗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细化了考评要素、考评说明，通过逐项评分的方式进行标准化考核和管理	正常实施
9	《信息化安全管理办法》	划分各部门信息安全职责的范围，加强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通过加强对计算机设备、网络、机房得安全管理以及病毒的防护管理，加强 IT 设备安全；保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信息数据安全、人员安全，并对责任追究进行规范	正常实施
10	《管理手册》	对安全生产的相关环境、过程、危险源辨识及事故预防、职业健康安全和应急响应计划等制定相应的控制程序及细致规定	正常实施

综上，兴福电子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发行人不属于双高企业相关事项的说明，获取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区分局出具的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等事项的说明；

2、访谈发行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了解高纯黄磷的生产过程及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中间产品情况，判断是否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3、查阅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认定及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阅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查阅发行人持有的危险废物生产及使用相关许可和资质证书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相关许可或资质是否齐备；

4、获取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材料、访谈发行人安全环保总监，了解发行人关于危险废物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包括发行人是否填写或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存在超期存储危险废物、是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情况；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处置和运输危险废物的相关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

6、对发行人的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踏勘发行人危险废物管理的实际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是否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情况，危险废物转运和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7、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8、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制度；实地查看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说明文件；访谈发行人安全环保总监，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将对外采购的普通黄磷通过除杂提纯生产高纯黄磷不属于《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2022年度国家工业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规定的高耗能行业，发行人不涉及高污染、高耗能领域，符合环保要求；

2、发行人所涉危险废物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资质；

3、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17.4 关于董监高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进行了多次变动。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董监高的变动原因及去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

(一)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原因及去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变动时间	原董事会成员	新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离任后去向
2021年8月5日	李少平、王杰、陈鹤辉	李少平、叶瑞、贺兆波	董事会换届： 王杰系股东兴发集团提名董事，任期届满后离任；陈鹤辉系股东华星控股提名董事，任期届满后离任；叶瑞、贺兆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成为董事	王杰离任后仍在兴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陈鹤辉离任后在华星控股及其关联方任职，现已退休
2022年3月11日	李少平、叶瑞、贺兆波	李少平、叶瑞、贺兆波、郝一阳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提名增选： 郝一阳系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事	-
2022年7月22日	李少平、叶瑞、贺兆波、郝一阳	李少平、叶瑞、贺兆波、郝一阳、李卫民、何文熹、刘婕	股改增补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股改，为完善治理结构，增设职工代表董事，贺兆波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同时，聘请李卫民、何文熹、刘婕为独立董事	-
2022年12月16日	李少平、叶瑞、贺兆波、郝一阳、李卫民、何文熹、刘婕	李少平、叶瑞、郝一阳、贺兆波、宋志棠、何文熹、刘婕	改选一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卫民为美籍华人，自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聘请宋志棠为独立董事	李卫民离任后仍在原单位中科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担任研究员

注：2023年10月9日，原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委派董事郝一阳辞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委派舒恺担任兴福电子新任董事。

报告期内，原董事王杰、陈鹤辉、李卫民均未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报告期内监事变动原因及去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变动时间	原监事会成员	新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离任后去向
2021年8月5日	陈芳、陈皆裕、唐家毅	陈芳、张亮、杨成	监事会换届： 陈皆裕系股东华星控股委派监事，任期届满后离任；唐家毅系股东兴发集团委派监事，任期届满后离任；为完善治理结构，增设职工代表监事，杨成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成为监事	陈皆裕离任后仍在华星控股及其关联方任职；唐家毅离任后仍在委派股东兴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

2022年7月22日	陈芳、张亮、杨成	陈芳、杨成、唐娜	增选职工代表监事： 张亮系股东兴发集团委派监事，因委派股东不再委派离任；杨成、唐娜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亮离任后仍在兴发集团及其关联方任职。
------------	----------	----------	--	---------------------

报告期内，原监事陈皆裕、唐家毅、张亮均未在公司内部担任管理职务，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及去向、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变动时间	原高级管理人员	新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离任后去向
2020年11月9日	郝晓斌（总经理）、叶瑞（副总经理）、杜林（副总经理）	贺兆波（总经理）、叶瑞（副总经理）、杜林（副总经理）	总经理离职： 郝晓斌因个人发展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贺兆波为总经理	郝晓斌离任后前往宜昌苏鹏科技有限公司任职
2021年8月5日	贺兆波（总经理）、叶瑞（副总经理）、杜林（副总经理）	叶瑞（总经理）、谈晓华（副总经理）、杜林（副总经理）	内部岗位及分工调整、增选高管： 贺兆波辞任总经理后担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主任，全面负责公司研发活动；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叶瑞为总经理、谈晓华为副总经理	贺兆波辞任总经理后，仍在公司任职，担任董事、研发中心主任
2022年7月22日	叶瑞（总经理）、谈晓华（副总经理）、杜林（副总经理）	叶瑞（总经理）、贺兆波（总工程师）、谈晓华（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杜林（副总经理）、王力（董事会秘书）	股改进一步完善管理架构： 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股改，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聘请贺兆波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聘请谈晓华兼任财务负责人、聘请王力担任董事会秘书	-

报告期内，原总经理郝晓斌于2020年11月离任，郝晓斌于2019年7月加入公司，在公司任职时间较短，报告期初以来，公司业务总负责人李少平、销售及采购负责人叶瑞、研发负责人贺兆波、生产负责人杜林均未发生变化，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推进，郝晓斌的离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1年8月，基于公司内部分工调整的考虑，由公司分管销售及采购的原副总经理叶瑞担任总经理，贺兆波担任研发中心主任（后又被聘为公司总工程师），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人员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了解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离任后去向，分析报告期内董监高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及去向，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决议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对原批准和授权内容作出撤销或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分拆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变更，并相应调整股份制改制方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中勤万信于2023年10月18日出具的勤信专字【2023】第1511号《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2年4月30日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影响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调整后兴福有限的净资产为130,916.65万元。2023年10月27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2022年4月30日股改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影响的专项说明》，确认截至2022年4月30日，兴福有限会计差错调整后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36,572.11万元。

宜昌兴发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宜兴司发[2023]38 号《关于同意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份制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兴福有限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0,916.65 万元为基础，扣除专项储备 108.02 万元后的金额 130,808.63 万元用于抵作股款，其中 26,00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总额 2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余额 104,808.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兴福电子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暨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兴福有限股改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予以追溯调整，并相应调整股份制改制方案。

上述变更除对发行人原折股方案中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以及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部分的数额进行调整外，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等事宜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部分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更：

1、兴发集团

根据《兴发集团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兴发集团前 10 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547.86	19.38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6,239.74	14.6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2.88	1.91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509.97	1.36
5	钟兵	1,431.92	1.29
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278.84	1.15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3.68	1.15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203.75	1.08
9	郑钟南	891.79	0.8
10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新能源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00.00	0.72
合计		48,300.41	43.45

2、联和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联和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的资料，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的原合伙人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联和股权投资基金 5,000 万份额转让给陈雅雅；有限合伙人“漳州市角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漳州台商投资区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后具体情况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吉新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50	19.14
2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05
3	漳州台商投资区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00	15.05
4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14.29
5	陈雅雅	有限合伙人	5,000	9.52
6	康郁松	有限合伙人	3,000	5.72
7	张淑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3.81

8	綦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3.81
9	山东芯动能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81
10	郑天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1	许媛媛	有限合伙人	1,000	1.90
12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	1.05
13	谢蔚	有限合伙人	500	0.95
总计			52,500	100

3、石溪产恒投资基金

根据石溪产恒投资基金提供资料，石溪产恒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中金启辰

根据中金启辰提供的资料，中金启辰出资额由 213,061.22 万元增加至 247,755.10 万元，新增 34,693.88 万元由太仓泓润启辰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 5,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3,000 万元、2,010 万元、2,990 万元、3,000 万元、693.88 万元、5,000 万元；同时，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金启辰 5,000 万元份额转让给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中金启辰 1,400 万元份额转让给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启辰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后具体情况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凯辰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900	24.58
2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7
3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8.07
4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6.05
5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00	4.08
6	常熟赢江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4
7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04
8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23
9	苏州文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	2.83
10	北京市大兴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2.83
11	常熟新动能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2
12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2
13	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2
14	叙永壹期金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2
15	苏州农启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2
16	太仓泓润启辰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2
17	福建省海丝汇启一期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02
18	广东嘉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02
19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855.1	1.96
20	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400	1.78
21	常熟服装城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22	重庆潜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23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24	苏州市苏信启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25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26	厦门沃美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27	福建省晋江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28	连云港金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21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图生霖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90	1.21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灿运淳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10	0.81
31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61
合 计			247,755.1	100

5、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资料，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海通（合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合肥海通中小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盛芯基金

根据盛芯基金提供的资料，盛芯基金原合伙人邳州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盛芯基金 10,500 万元份额转让给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00 万元份额转让给深圳宝恒投资有限公司、1,000 万元份额转让给嘉兴凯联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30 万元份额转让给青岛凯联安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徐裕坤将其持有的盛芯基金 2,000 万元份额转让给淄博毅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盛芯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变更后具体情况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引领接力行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500	22.83
2	江苏徐州老工业基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70	12.98
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0.87
4	上海盛维东方嘉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	7.83
5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6.52
6	舟山市尚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52

7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4.35
8	红杉璟诗（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35
9	淄博毅行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35
10	共青城永昌盛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35
11	深圳宝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26
12	宁波安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3.04
13	青岛乾道荣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14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15	嘉兴凯联康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2.17
16	青岛凯联安方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0	2.02
17	徐州易科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22
总计			46,000	100

除上述信息变更以外，《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论述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取得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为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持证人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兴福电子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GR202142005212	-	发证时间：2021.12.03 有效期：三年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兴福电子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鄂)WH安许证[2022]延0697号	磷酸 3.4348 万吨/年、硝酸 233 吨/年、乙酸溶液[10%<含量≤80%]475 吨/年、硫酸 6 万吨/年、蚀刻液 1.5 万吨/年、剥膜液 5500 吨/年、显影液 3000 吨/年、再生剂 1500 吨/年、清洗剂 5000 吨/年**	2022.08.04-2025.08.03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兴福电子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 XK13-006-00032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产品单元：磷化合物；产品品种：工业磷酸）	2022.09.02-2025.10.13
				鄂 XK13-006-02004	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产品单元：硫酸；产品品种：蓄电池用硫酸）	2023.09.06-2028.10.29
				鄂 XK12-001-00022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单元：塑料容器；产品品种：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2022.10.14-2025.11.25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兴福电子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SC20142050500019	食品添加剂（磷酸、过氧化氢）	2022.10.11-2025.10.22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兴福电子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42050013202300504	硝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乙酸（含量>80%）、丙酮、盐酸、氢氟酸、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钾、2-氨基乙醇、四甲基氢氧化铵、氨溶液（含氨>10%）、六甲基二硅烷、环己胺、甲醇（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白磷、氟化氢（无水）、2-丙醇、乙醇（无水）、环己酮、氟化铵、环戊酮、六甲基二硅烷胺、甲酸、1、2-二甲苯、1，3 二甲苯、1，4 二甲苯、丙二醇单甲醚、丙二醇甲醚醋	2023.06.30-2026.06.29

					酸酯、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兴福电子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2052300028	显影液、丙二醇甲醚醋酸酯、铝蚀刻液等	2023.03.30-2026.03.29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表	兴福电子	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	BA 鄂 420505[2022]026-027	硫酸车间（三级，BA 鄂 420505[2022]026） 黄磷储槽（二级，BA 鄂 420505[2022]027）	2022.06.20-2025.06.19
				BA 鄂 420505[2023]001	三氧化硫罐区（三级）	2023.02.23-2026.02.22
				BA 鄂 420505[2023]002	蚀刻液装置（三级）	2023.07.11-2026.07.10
				BA 鄂 420505[2023]003	电子级磷酸装置（四级）	2023.07.11-2026.07.10
				BA 鄂 420505[2023]004	黄磷罐区（二级）	2023.07.11-2026.07.10
				BA 鄂 420505[2023]005	三氧化硫暖房（三级）	2023.07.11-2026.07.10
				BA 鄂 420505[2023]006	双氧水罐区（四级）	2023.07.11-2026.07.10
8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兴福电子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鄂) 3S42050014034	品种类别：第三类生产品种、生产量（吨/年）：硫酸 60000 主要流向：国内、国外	2023.05.05-2026.05.04
9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兴福电子	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	(鄂) 3J42050515098	品种类别：第三类经营品种、销售量（吨/年）：硫酸 20000、盐酸 500、丙酮 20 主要流向：国内、国外（硫酸）	2022.05.17-2025.05.16
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兴福电子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YC-05-05-01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34（398-005-34、398-007-34、900-300-34、900-303-34、900-349-34） 核准经营总规模：废磷酸 4900 吨/年	2022.08.18-2027.08.17
11	排污许可证	兴福电子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91420500679782802W001V	无机酸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危险废物治理，有机化学原料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2023.09.14-2028.09.13
12	海关进出	兴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备案编	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报关有效期：2068.07.31

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 案回执 (新)	电子	宜昌海关	码： 4205930228	人 备案日期：2009年4月8日	
----------------------------	----	------	------------------	---------------------	--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1,000吨/年显影液产线、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产线、10万吨/年三氧化硫产线已通过安全验收，正在申请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新增的3,000吨/年清洗剂产线正在办理安全验收，待安全验收通过后将及时申请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2：根据《海关总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2019年1月9日），自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登记备案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登记备案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拥有境外资产；除有部分进出口业务外，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地区经营业务，没有在中国境外设立或收购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勤信审字[2023]第230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年度	2023年1-6月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9,854.85	73,482.51	51,039.22	23,291.32
营业收入	40,830.79	79,249.76	52,948.20	25,547.61
主营业务占比	97.61%	92.72%	96.39%	91.17%

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90%，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途径查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现关联关系	备注
1	保康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直控股股东控制	2023 年 1 月，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保康九路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
2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直控股股东控制	2023 年 6 月，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
3	内蒙古新农基科技有限公司	-	内蒙古新农基科技有限公司为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泰盛化工的控股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新增
4	湖北兴磷科技有限公司	-	湖北兴磷科技有限公司为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同受直接控股股东控制	新增
5	湖北鑫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兴山县鑫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鑫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更名
6	湖北昭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湖北悦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北昭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更名

7	兴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山县高岚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报告期内历史关联方	关联关系变化
8	湖北楚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	湖北楚盛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宜昌兴发间接控股公司。	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新增
9	上海芯及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兴福电子独立董事宋志棠间接控制的企业	海宁新极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芯及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兴福电子独立董事宋志棠间接控制的企业	更名
10	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	兴发集团副总经理刘畅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4 月兴发集团副总经理刘畅辞任保康县尧治河桥沟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兴发集团联营企业	关联关系变化
11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少平担任董事长；兴发集团联营企业	2023 年 4 月，发行人董事长李少平辞任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	兴发集团联营企业	关联关系变化
12	湖北兴镍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李少平担任董事长；兴发集团联营企业	2023 年 3 月，发行人董事长李少平辞任湖北兴镍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	兴发集团联营企业	关联关系变化
13	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5% 股份自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公司	无变化	间接持股 5% 股份自然人孔鑫明、张银娟、孔作帆控制公司	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20-2023 年 6 月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

兴山安捷电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2.21	0.22	3.02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	4,527.89	9,527.41	10,104.34	712.66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亚砷、黄磷、五硫化二磷	697.42	1,492.64	2,393.72	5,399.60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处理剂、辅材、废物处置费、工程物资	30.07	194.29	11.24	13.49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辅材	-	-	1.02	4.31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级液碱 32%、31% 盐酸、处理水、电、液态离子膜等	1527.87	1,889.45	2,965.43	3,342.82
宜昌兴通物流有限公司	辅材	-	-	0.10	0.05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辅材、检测服务	4.71	19.54	36.32	22.58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发烟硫酸、三氧化硫	784.24	2,557.41	1,594.30	353.99
襄阳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黄磷	-	-	2,906.82	1,793.76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包装桶	-	-	229.40	165.79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	-	0.09	215.78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包材	-	-	46.29	294.59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花岗岩	-	-	-	1.14
宜昌苏鹏科技有限公司	2-乙基蒽醌、邻甲基环己基醋酸酯等	-	-	154.61	271.41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氢氟酸、氟化铵、辅材	279.19	214.37	69.64	13.28
湖北瑞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1653.38	3,896.33	82.57	-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电子级磷酸	80.14	122.84	559.04	179.58
湖北瓮福蓝天化工有限公司	AHF 无水氟化氢	-	-	13.38	440.60
湖北三峡实验室	检测服务、技术开发费	31.6	110.20	-	-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盐酸	-	2.80	104.29	-
湖北武陵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	7.18	-	-
湖北金悦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服务	-	-	25.63	-
湖北昭君旅游文	备品备件	-	-	0.18	0.50

化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	9,614.51	20,036.67	21,298.63	13,228.9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	电子级磷酸、食品添加剂磷酸	-	-	268.05	2,693.25
湖北吉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级硫酸	30.71	151.61	97.42	245.25
湖北省兴发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面板级磷酸、磷酸二氢钠水溶液、辅材	24.25	69.47	259.17	3.76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电子级硫酸、工业级硫酸、食品添加剂磷酸、辅材	52.23	507.52	36.95	59.1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试剂硫酸、工业双氧水、电子级硫酸等	-	-	189.63	224.39
湖北兴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辅材	-	-	0.21	-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双氧水、蒸汽、辅材	219.30	383.77	242.40	162.69
湖北兴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废旧物资	-	-	-	7.48
宜昌苏鹏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双氧水、硫酸、草酸粉	44.59	-	47.00	52.29
SAN FU CHEMICAL CO.,LTD.	电子级磷酸及硫酸	47.79	-	277.22	-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冷却水、辅材	-	-	69.57	0.21
湖北汇富纳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级双氧水	-	-	12.44	20.39
宜昌兴通物流有限公司	辅材	-	-	0.07	0.16
湖北兴鑫材料有限公司	辅材	-	-	-	0.01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桶	-	-	-	0.87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电子级硫酸	6.40	15.02	7.63	-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代工、电子级磷酸、蚀刻液、冰醋酸等	291.81	2,757.50	3,972.53	1,948.60
惠州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产品代工、电子级磷酸、草酸粉	-	116.81	27.68	232.27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发烟硫酸	11.38	-	-	-

合计	-	728.46	4,001.70	5,507.97	5,650.73
----	---	--------	----------	----------	----------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广东粤兴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屋	7.88	15.42	8.80	-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	124.54	240.60	116.51	-
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	35.42	50.87	-	-
合计	-	167.84	306.89	125.31	-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偿还完成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宜昌兴发	2,000.00	2023/3/28	2031/03/27	-	否
兴发集团	496.34	2022/6/29	2022/12/29	2022/12/29	是
兴发集团	111.50	2022/4/29	2022/10/29	2022/10/29	是
兴发集团	562.78	2022/3/17	2022/9/17	2022/9/17	是
兴发集团	1,158.81	2022/2/25	2022/8/25	2022/8/25	是
兴发集团	2,223.01	2022/1/17	2022/7/17	2022/7/17	是
兴发集团	1,866.16	2021/12/28	2022/6/28	2022/6/28	是
兴发集团	26.24	2021/12/21	2022/6/21	2022/6/21	是
兴发集团	585.90	2021/11/30	2022/5/30	2022/5/30	是
兴发集团	1,388.81	2021/11/26	2022/11/26/	2022/1/5	是
兴发集团	962.38	2021/11/23/	2022/11/23/	2022/1/4	是
兴发集团	381.15	2021/11/22	2022/3/22	2021/12/28	是
兴发集团	248.19	2021/11/18	2022/2/18	2021/12/28	是
兴发集团	70.00	2021/11/8	2022/5/8	2022/5/8	是
兴发集团	548.04	2021/10/29	2022/4/29	2022/4/29	是
兴发集团	1,403.38	2021/7/27	2022/1/27	2022/1/27	是
兴发集团	3,000.00	2021/5/27	2024/5/27	2022/1/17	是
兴发集团	5,000.00	2020/2/28/	2021/2/27/	2021/2/27/	是
兴发集团	3,000.00	2020/1/8/	2023/1/8/	2021/5/27	是
兴发集团	7,000.00	2019/3/30/	2024/3/30/	2021/4/2	是
兴发集团	2,891.00	2018/9/27/	2023/9/27/	2021/4/2	是
兴发集团	3,000.00	2017/1/9	2020/1/8	2020/1/8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委托贷款

单位：万元

期间	兴福电子拆入及委托贷款金额	兴福电子拆出金额
2020年度	11,682.23	-
2021年度	28,027.62	-
2022年度	-	-
2023年1-6月	-	-

(6) 关联银行存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存贷等业务往来，相关情况如下：

①存款、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1,533.38	1,518.53	17.01	12.18
贷款余额	-	-	2,850.00	2,850.00
利息收入	14.85	7.44	0.05	0.06
利息支出	-	2.48	132.77	149.54

②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贷款日	还款日
1	兴福电子	3,000.00	2017/1/9	2020/1/8
2	兴福电子	3,000.00	2020/1/8	2021/5/27
3	兴福电子	3,000.00	2021/5/27	2022/1/17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姓名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28	694.45	545.77	224.0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未发生变化。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基于化工行业特殊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兴发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少量的相同、相似业务，但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宜昌兴发下属控制的企业（不含兴发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宜昌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出具的《土地查档证明》和《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	-----	----------	----	---------	------	------	------

1	兴福电子	鄂(2022)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53052号	猓亭区车站路	46,327.57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2	兴福电子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74449号	猓亭大道66-3号(分析化验楼)等8个	34,201.42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3	兴福电子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6175号	猓亭大道66-3号	34,135.38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注)
4	兴福电子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74706号	猓亭大道66-3号	138,822.76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5	兴福电子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76058号	猓亭大道66-3号	43,443.78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6	兴福电子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45103号	玛瑙路与马鬃岭路交会处	50,602.75 m ²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注：2022年8月，公司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鄂协议字2208第YC002号），以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6175号对应的工业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物，为《额度授信合同》（兴银鄂协议字2208第YC009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

2023年3月，《额度授信合同》（兴银鄂协议字2208第YC009号）到期；2023年4月，公司与兴业银行宜昌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兴银鄂协议字2304第YC006号），仍以《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鄂协议字2208第YC002号）项下抵押物为授信合同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仍为2022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17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宜昌市不动产交易和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权属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38 项房屋所有权，详见附件一。

3.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海兴福正在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占用的位于上海化学工业园区土地

的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的情况。上述上海兴福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 四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3.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主要有 6 处租赁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万元/月）
1	广东粤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兴福电子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449 弄 7 号 902 室	商业用地	2021/05/14-2024/05/30	188.23 m ²	首年 1.37 万元/月，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3%，（2021.5.15-2021.5.30 为免租期）
2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兴福电子	宜昌市兴发集团研发中心产业园 2#楼电子化学品大楼	工业用地	2021/07/01-2026/06/30	4,529.25 m ²	254 万元/年
3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兴福电子	宜昌市兴发集团研发中心产业园 1#楼 1402、1411 室	工业用地	2022/04/01-2026/06/30	198.50 m ²	11 万元/年
4	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兴福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雄华路 59 号 2 幢 007 室（化学工业区）	划拨用地	2023/03/17-2026/01/31	1.69 m ²	0 元/年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坐落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万元/月）
5	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兴福	上海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7 号上海国际化工新材料创新中心综合楼三层联合办公空间 305 办公室	工业用地	2023/12/01-2023/12/31	共 4 个工位，每个工位 0.2 万元/月	9.6 万元/年
					2022/12/01-2023/11/30		
6	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兴福	上海化学工业区北河路 17 号上海国际化工新材料创新中心综合楼三层联合办公空间 303 办公室	工业用地	2023/09/06-2024/01/05	共 8 个工位，每个工位 0.2 万元/月	9.6 万元/半年

（三）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 年 2 月 21 日，针对“兴福电子实验室管理系统 V1.0”软件著作权，全部著作权人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同意将该软件著作权的全部著作权权利转让给兴福电子，目前正在履行软件著作权的变更登记程序；2023 年 7 月 11 日，针对“兴福仓库管理系统[简称：WMS]V1.0”和“兴福电子生产精益管理系统 V1.0”两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全部著作权人签署了《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同意将该软件著作权的全部著作权权利转让给兴福电子，目前正在履行软件著作权的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新增专利 35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关于发行人自兴发集团处继受取得的两项专利：一种高纯黄磷的精制分离方法（专利号：ZL201010258871.5）、一种活性炭吸附联合稀硝酸漂洗提纯黄磷的方法（专利号：ZL201010584100.5），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发集团（除兴福电子之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未使用上述专利。

4.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本所律师检索查询，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需履行报建审批手续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占用土地
1	10万只/年电子级包装桶建设项目	兴福电子	项目备案证（2212-420505-04-01-143494）	宜琥环审[2023]8号	地字第420505202100019号	建字第420505202300030	420505202309260101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74706号
2	2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1万吨/年电子	兴福电子	项目备案证（2207-420505-04-02-	宜琥环审[2023]3号	地字第420505202300009	建字第420505202300018	420505202310100101	鄂（2023）宜昌市不动

级氨气项目	356365)	产权第 0045103 号
-------	---------	---------------------

（五）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勤万信对发行人 2020-2023 年 6 月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账面值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81,955.35	65,338.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29.89	2,160.50
运输工具	57.50	51.13
合计	85,432.74	67,550.42

注：2023 年 4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鄂抵押字 2304 第 YC001 号），以购价合计 6,213.74 万元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双方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兴银鄂协议字 2304 第 YC006 号）及其项下所有分合同对应的主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抵押期限自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4 月。除此之外，其他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的情形。上述机器设备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前不存在新增的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借款、银行授信、抵押

1. 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兴福电子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36,000.00	2023.3.28-2031.3.27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银行借款的提款金额为 2,000 万元。

2. 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主体	授信银行	合同/批复编号	授信期间	授信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兴福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兴银鄂协议字 2208 第 YC009 号	2023.04.18- 2024.04.17	15,000.00	最高额 抵押
2	兴福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127XY202300 0216	2023.01.18- 2024.01.27	10,000.00	/

3. 抵押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期间	抵押物	抵押额度 (万元)
1	兴福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2022.08.18- 2025.08.17	工业土地及厂房	10,000.00
2	兴福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分行	2023.04.19- 2024.04.19	机器设备	15,000.00

(二) 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除工程施工合同外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KAUTEX MASCHINENBAU GMBH	采购合同	成型机	2023.1.12	390 万 欧元	正在履行

2	湖北红旗汇成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缆	2023.2.24	929.90	正在履行
3	江苏驰耐特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喷涂管道	2023.2.28	625.00	正在履行
4	上品兴业氟塑料（嘉兴）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内衬设备及系统工程	2023.3.14	3,767.00	正在履行
5	奥加诺（苏州）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超纯水系统	2023.5.8	1,296.00	正在履行
6	保康楚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黄磷	2023.1.31	1,547.64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黄磷	2023.2.28	1,273.39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黄磷	2023.3.31	1,053.18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黄磷	2023.4.30	820.07	履行完毕
10	云南福石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黄磷	2023.3.24	577.50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黄磷	2023.4.10	525.00	履行完毕
12	上海旭福半导体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滤芯	2023.5.22	1,759.44	正在履行
13	宜都鑫隆达物流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运输服务	2023.1.1-2023.12.31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14	宜昌市宏泰运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运输服务	2023.1.1-2023.12.31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15	兴瑞硅材料	框架协议	供电合同	2023.1.1-2023.12.31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注 1：兴福电子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与上品兴业氟塑料（嘉兴）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内衬设备及系统工程的采购合同，合同价款为 6,878.33 万元；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6 日，双方分别就该合同签订 2 次补充协议，将合同价款变更为 7,000.53 万元。

注 2：2023 年 3 月 14 日与上品兴业氟塑料（嘉兴）有限公司签订“内衬设备及系统工程”采购合同、2023 年 5 月 8 日与奥加诺（苏州）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超纯水系统”采购合同的合同主体为兴福电子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

（四）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除工程施工合同外的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SK 海力士半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6.26-	据实结算	正在履

	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2024.6.25, 自动延长1年, 除非一方将不延长协议有效期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行
2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1.1-2024.12.31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3	吉林瑞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蚀刻液	2023.4.10-2024.4.9, 合同到期后有效期自动延续, 每次延续一年。一方向对方提出书面要求该合同不再续签的, 合同有效期不再延续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4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4.21-2026.4.20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5	上海新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2.10-2026.1.30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6	THE COCA-COLA TRADING COMPANY LLC	框架协议	磷酸	2023.1.1-2023.12.31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7	华星光电集团	框架协议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6.1-2028.5.31	据实结算	正在履行
8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级硫酸	2023.1.6	592.05	正在履行
9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级磷酸、蚀刻液	2023.1.10	530.58	正在履行
1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级磷酸、蚀刻液	2023.1.10	1,004.25	正在履行
11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级磷酸	2023.2.17	513.11	履行完毕

12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级磷酸	2023.3.22	513.11	正在履行
13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级磷酸	2023.6.6	513.11	正在履行
14	中芯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级磷酸、蚀刻液、清洗剂	2023.1.29	811.58	履行完毕
15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级磷酸	2023.1.28	1,358.29	正在履行
16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订单	蚀刻液	2023.1.28	1,327.31	正在履行
17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级磷酸	2023.1.28	701.05	正在履行
18	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级磷酸、蚀刻液	2023.1.28	1,558.67	正在履行
19	格科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级磷酸、电子级硫酸	2023.5.19	535.20	正在履行
20	长鑫集电(北京)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订单	电子级硫酸	2023.4.3	675.85	正在履行

注：华星光电集团包括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五)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工程施工合同（金额在 500.00 万元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发包人	金额	签约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南联威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无尘室净化工程施工合同	兴福电子	522.85万元，最终价款以审定价款为准	2023.2.23	正在履行
2	湖北福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	兴福电子	989.35万	2023.2.28	正在履

	鑫众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电气仪表安装工程		元, 最终价款以审定价款为准		行
3	湘潭江南建筑安装公司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设备管道安装施工合同	兴福电子	1,269.19万元, 最终价款以审定价款为准	2023.3.5	正在履行
4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上海兴福	584.20万元	2023.2.7	正在履行
5	中煤湖北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4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兴福	4,323.07万元, 以审定价款为最终价款	2023.6.2	正在履行

注：2023年3月31日，公司与湖北华欣城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双方于2022年7月27日签署的“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的价款增加至4,141.00万元。

（六）重大债权

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2020-2023年6月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要债权总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120,000.00	814,051.00	2,352,090.00	64,525,691.32
应收账款	144,525,028.09	142,596,936.75	136,931,906.19	37,522,137.20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	-	-	100,000.00
预付款项	10,820,514.65	7,811,942.26	4,039,022.76	1,796,154.22
其他应收款	12,070,211.22	2,919,062.86	1,425,101.96	638,700.77

（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2020-2023年6月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借款及往来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	------------	-------------	-------------	-------------

押金及保证金	1,223.02	164.27	37.29	6.00
借款及往来款	0.85	0.94	79.00	36.39
其他	65.55	149.42	43.73	31.01
账面余额	1,289.42	314.63	160.02	73.40
坏账准备	82.40	22.72	17.51	9.53
账面价值	1,207.02	291.91	142.51	63.87

2023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主要系上海兴福为建设化学区向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意向金1,048.59万元。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2020-2023年6月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和应付暂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855.48	690.14	246.58	197.80
往来款及其他	68.22	63.62	209.81	6,867.49
合计	923.71	753.76	456.38	7,065.29

（八）发行人劳动用工及其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公司继续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宜昌市医疗保障局于2023年10月7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宜昌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3年9月28日出具的缴存证明文件、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说明文件、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9月27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文件、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2023年10月10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或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市场监督管理、环保、劳动与社

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出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主要资产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的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企业兼并或收购行为。

（四）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等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三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9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1.3	《关于调整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暨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 《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加期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加期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	2023.8.31	《关于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关于终止实施4万吨/年电子级硫酸项目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第一届九次董事会	2023.9.23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十次董事会	2023.10.18	《关于签署惠州电子化学品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参股上海赛夫特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对电子级硫酸项目超预算情况追加确认的议案》

			<p>《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暨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p> <p>《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报告期加期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p>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加期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等三项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事项
1	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	2023.8.31	<p>《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p> <p>《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2	第一届第八次监事会	2023.10.18	<p>《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p> <p>《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暨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p> <p>《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加期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p> <p>《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加期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p>

经核查上述历次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原董事郝一阳离任，新任董事为舒恺，任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7 月。

除上述信息变更以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所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李少平	董事长	湖北三峡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常务副主任
舒恺	董事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三部高级经理
叶瑞	董事、总经理	宜昌芯福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昌兴昕创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兆波	职工代表董事、总工程师	-	-
宋志棠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特聘研究员
		上海聚纳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创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嘉兴创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浙江新创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上海新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新安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上海芯及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经理
		嘉兴新创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嘉兴新纳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宁新纳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何文熹	独立董事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湖北长江长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湖北黄冈长江创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刘婕	独立董事	武汉商学院	教师
		江汉大学	兼职教授
		武汉轻工大学	兼职教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申诉委员会委员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申诉委员会委员
陈芳	监事会主席	-	-
杨成	职工代表监事	-	-
唐娜	职工代表监事	-	-
杜林	副总经理	-	-
谈晓华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
王力	董事会秘书	-	-

注1：公司董事长李少平曾担任关联方湖北中科墨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2023年2月20日辞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中科墨磷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注2：公司监事陈芳曾担任关联方湖北中科墨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已于2023年2月20日辞职，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北中科墨磷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程序。

（三）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出具《董事推荐函》，郝一阳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发行人董事，并重新提名舒恺为发行人新任董事。2023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补选舒恺为公司董事。调整后的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李少平、叶瑞、舒恺、贺兆波、宋志棠、何文熹、刘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除上述信息变化以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2020-2023年6月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2020-2023年6月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宜昌市猗亭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金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各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勤万信对发行人2020-2023年6月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1-6月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度	金额	补贴项目	批准文件或依据
1	2023年 1-6月	500.00	宜昌市湖北兴福电子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项目	省发改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省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工业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鄂发改投资函[2023]6号
2	2023年 1-6月	20.00	2023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集成电路用高性能金属电镀液开发及应用项目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宜科发[2023]5号）
3	2023年 1-6月	0.20	劳动就业管理局扩岗补助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办函[2022]22号）
4	2023年 1-6月	100.00	猇亭区财政局惠企政策资金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猇亭区进一步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宜猇府办发[2022]12号）
5	2023年 1-6月	35.50	猇亭区科经局国家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中共宜昌市猇亭区委 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22年度创新创业人才、科技创新项目、两业融合发展主体激励政策的通知（宜猇文[2023]7号）
6	2023年 1-6月	2.5875	知识产权专利奖励	关于修改《宜昌市专利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宜知发[2019]8号）
7	2023年 1-6月	9.20	猇亭区商务局外经贸发展资金	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工贸易和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的通知（宜商文[2022]83号）、宜昌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相关工作的通知（宜商文[2022]97号）
8	2023年 1-6月	16.68	猇亭区商务局外贸增量奖励资金	关于兑付2023年市级外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出口增量奖）及区级“两业融合”奖励资金的通知（宜昌市猇亭区商务局）
9	2023年 1-6月	8.00	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产业资金	宜昌市知识产权局 宜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宜昌市专利产业化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宜市监文[2023]34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3年1-6月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猇亭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安全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宜昌市猇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如下变更：

1. 四万吨/年超高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本项目拟建设于上海化学工业园区内，2023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同日，兴福电子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兴福已按期缴纳全部出让款项，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2. 二万吨/年电子级氨水联产一万吨/年电子级氨气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发行人，发行人已于2023年5月15日取得证号为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45103号《不动产权证书》，将位于玛瑙路与马鬃岭路交汇处的土地作为该项目建设用地。

3. 电子化学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兴福，本项目拟建设于上海化学工业园区内，2023年9月19日，发行人与上海市土地交易事务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同日，兴福电子与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兴福已按期缴纳全部出让款项，目前正在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各方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个人信用报告、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查询，在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并特别对其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部分进行了审阅。经审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引用适当，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持续有效。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专业价值判断的行业竞争情况、风险因素、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模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财务指标等信息进行了披露，该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仍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有关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负责人: 李大中
李大中

经办律师: 潘修平
潘修平

经办律师: 崔盛楠
崔盛楠

经办律师: 彭世瑞
彭世瑞

经办律师: 苏继勋
苏继勋

2023年 12月 17日

附件一：发行人的房产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土地）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001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74706号	猇亭大道66-3号	24.51	汽车衡控制室、值班室	否
2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002			349.12	加药间、循环水泵滤器间	否
3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003			123.06	消防泵房、消防控制室	否
4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004			4,827.62	厂房	否
5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005			5,144.50	备品备件库、配电室、机房	否
6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006			2,584.38	厂房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土地）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7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 007			6,332.55	厂房	否
8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 008			263.10	培训室、更衣室	否
9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 009			2,889.41	操作大厅、机房、 调度室	否
10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 010			1,069.15	提纯工艺装置	否
11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 011			1,280.52	双氧水罐区	否
12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 012			2,094.54	灌装车间、检测 间、钢瓶间	否
13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 013			1,809.22	车间、仓库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土地）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4	兴福电子	420505004010GB00460F0 014			310.31	槽车清洗间	否
15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7F0 0070001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6058号	猇亭大道 66-3 号	2,877.81	混配厂房	否
16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7F0 080001			1,912.32	仓库	否
17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7F0 0090001			2,358.02	废酸回收装置	否
18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7F0 0010001			1,249.77	蚀刻液生产厂房	否
19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7F0 0020001			1,662.20	罐装站	否
20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7F0 0030001			1,308.66	丁类仓库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土地）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21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7F0 0040001			748.96	甲类仓库	否
22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7F0 0050001			5,871.17	丙类化学品库	否
23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7F0 0100001			1,640.92	电子级清洗剂工艺 装置	否
24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700F0 0010001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6175号	猇亭大道 66-3 号	863.55	灌装间	抵押
25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700F0 0020001			2,483.51	厂房	抵押
26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700F0 5470001			2,378.64	厂房	抵押
27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700F0 5510001			593.51	厂房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土地）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28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700F0 5520001			2,311.37	厂房	抵押
29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700F0 5530001			4,290.90	厂房	抵押
30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700F0 5540001			3,666.92	仓库	抵押
31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3F0 0010001	鄂（2023）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74449号	猇亭大道66-3号 （分析化验楼）等 8个	1,053.26	配电室、门厅、厕所、值班室、样品存储间、工程师站、更衣室、分析室、交接班室	否
32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3F0 0020001			324.85	机柜室、空调机房、UPS室、控制室	否
33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3F0 0030001			927.96	加药间、配电室、控制室、除盐水处理站、泵房	否
34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3F0 0040001			85.94	加药间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单元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土地）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35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3F0 0050001			141.06	风机房	否
36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3F0 0060001			1,516.94	配电室、中压电容器室、柴油发电机房、二次设备室、电缆接夹层、低压配电室、工具间	否
37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3F0 0070001			807.94	三氧化硫储槽间	否
38	兴福电子	420505004005GB00693F0 0080001			1,300.75	硫磺散库	否

附件二：发行人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选择蚀刻钨及氮化钛的蚀刻液	兴福电子	ZL202110770187.3	发明	2021-07-07	20	原始取得	无
2	槽罐自动翻转清洗装置及其电气控制系统	兴福电子	ZL202210185890.2	发明	2022-02-28	20	原始取得	无
3	TiN去除液	兴福电子	ZL202210674335.6	发明	2022-06-15	20	原始取得	无
4	电子级硫酸生产用智能汽化及能量循环利用方法与装置	兴福电子	ZL202111508353.9	发明	2021-12-10	20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超高纯电子级氯化氢及电子级盐酸的生产方法	兴福电子	ZL202211020531.8	发明	2022-08-24	2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电子级硫酸用高纯液体三氧化硫生产的方法	兴福电子	ZL202111509103.7	发明	2021-12-10	20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电子级柠檬酸的提纯方法	兴福电子	ZL202210582977.3	发明	2022-05-26	20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高选择性的缓冲氧化物蚀刻液	兴福电子	ZL202111525543.1	发明	2021-12-14	20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金蚀刻液	兴福电子	ZL202111512488.2	发明	2021-12-07	20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铝蚀刻液中醋酸的检测方法	兴福电子	ZL202111537569.8	发明	2021-12-15	2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蚀刻硅片后清洗液	兴福电子	ZL202111534816.9	发明	2021-12-15	20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铜钨蚀刻液及其制备方法	兴福电子	ZL202211014276.6	发明	2022-08-23	20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氧化硅的选择性蚀刻液	兴福电子	ZL202210794775.5	发明	2022-07-07	2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抑制二氧化硅蚀刻的无C蚀刻液	兴福电子	ZL202210790401.6	发明	2022-07-06	20	原始取得	无
15	电子级磷酸生产过程热能回收利用的装置	兴福电子	ZL202223009391.2	实用新型	2022-11-11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一种用于电子级硝酸生产的离心纯化设备	兴福电子	ZL202223057626.5	实用新型	2022-11-17	1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侧蚀量可控的锗蚀刻液	兴福电子	ZL202111503295.0	发明	2021-12-09	20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掺钕氧化铝和钨的选择性蚀刻液	兴福电子	ZL202210757316.X	发明	2022-06-30	20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低泡且蚀刻均匀的蚀刻液	兴福电子	ZL202111544337.5	发明	2021-12-16	20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提高凹型沟槽结构二氧化硅蚀刻均匀性的蚀刻液	兴福电子	ZL202111501522.6	发明	2021-12-09	20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用于纳米级氧化硅中间层蚀刻的缓冲氧化物蚀刻液	兴福电子	ZL202210780705.4	发明	2022-07-04	20	原始取得	无
22	3D NAND结构片的选择性蚀刻液	兴福电子	ZL202211234631.0	发明	2022-10-1-	20	原始取得	无
23	电子级硫酸槽罐车清洗装置及清洗方法	兴福电子	ZL202111551324.0	发明	2021-12-17	20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电子级柠檬酸的多级纯化方法	兴福电子	ZL202211318373.4	发明	2022-10-26	20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高蚀刻速率与深宽比的铝蚀刻液制备方法	兴福电子	ZL202211261256.9	发明	2022-10-14	20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高效安全去除双氧水中阴离子的提纯方法	兴福电子	ZL202211520409.7	发明	2022-11-30	20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高选择性锗蚀刻液	兴福电子	ZL202211145213.4	发明	2022-09-20	20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精馏制备电子级低砷黄磷的方法	兴福电子	ZL202111492631.6	发明	2021-12-08	20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磷酸基蚀刻液及其配制方法	兴福电子	ZL202211063570.6	发明	2022-08-31	20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无C高选择性氮化硅蚀刻液	兴福电子	ZL202210790396.9	发明	2022-07-06	20	原始取得	无
31	电加热器短路保护电气控制系统	兴福电子	ZL202320210754.4	实用新型	2023-02-14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三氧化硫汽化的装置	兴福电子	ZL202320625732.4	实用新型	2023-03-27	10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结晶提纯电子级磷酸的工业化装置	兴福电子	ZL202320625729.2	实用新型	2023-03-27	10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光刻胶去膜液	兴福电子	ZL202111217302.0	发明	2021-10-19	20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电子级硫酸生产用三氧化硫汽化的装置	兴福电子	ZL202320789397.1	实用新型	2023-04-11	10	原始取得	无